

股票代號：61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O.,LTD.

一〇七年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www.gpi.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懷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4)-2639-3103

電子郵件信箱：CSR@gpi.com.tw

代理人發言人

姓名：黃育華

職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電話：(04)-2639-3103

電子郵件信箱：CSR@gp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自強路 50 號

電話：(04)-2639-310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話：(04)2305-5500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

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pi.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風險事項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過去一年全球經濟詭譎多變，國際間貿易戰開啟，使得全球政經情勢動盪不安；而本公司則在107年1月8日正式收購取得美國Katun公司，這是繼成功導入印表機卡匣自有品牌Cartridge Web後，再進一步跨足影印機卡匣產業之下游品牌及通路。在歷經收購初期的經營管理整合、收購價格分攤(PPA)的會計處理，及與外部原廠間之訴訟和解等不利因素的衝擊下，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努力繳出一張獲利的成績單，實屬難能可貴，尤其特別感謝全體股東的耐心支持，新的一年，本公司戮力擺脫包袱，再創成長，期能達成對股東、員工與社會價值的提升。

一、107 年度營業概況

- (一) 營業成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營收 6,791,267 千元，較 106 年 1,685,921 千元成長 302.82%，其中事務機器耗材部門於收購取得 Katun 後，營收達 6,667,613 千元，成長 334.90%；觀光旅館部門則在調整住房與餐飲等經營比重後，營收達 123,654 千元，較前一年減少 19.06%。合併稅後淨利則因併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影響下，僅達 41,462 千元，較 106 年之 457,552 千元，減少 90.94%。

項目\年度		107 年	106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	1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	24.51
	純益率	0.61	27.13
	每股盈餘(元)	0.36	5.22

- (二) 研究發展狀況：107 年度合併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5,546 千元，較前一年度之 72,213 千元成長 129.25%，研發費用主要來自於事務機器耗材部門之雷射碳粉卡匣及感光鼓齒輪設計、開發、測試與專利申請等人力物力投入。本集團目前在全世界仍有效之專利合計中國大陸 26 件、美國 60 件、德國 16 件、日本 6 件、台灣 40 件、韓國 2 件，總共 150 件，另有 42 件申請中。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上福公司始終以最精良的品質來面對客戶，努力實踐「想盡辦法，讓我們的產品成為市場的最愛；全力以赴，使每一個人的工作受到絕對的尊重」的經營理念。此外，我們更秉持著「品質第一，顧客滿意」的品質政策，務求產品與服務品質的提昇，並持續加強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供應鏈關係，以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產品與服務，來滿足國內外所有的客戶需求。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在事務機器耗材方面，本公司將著重在集團的資源整合與精實管理，如客戶關係、專利研發與共同採購…等，期望能發揮整合後之綜效。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1)深耕 Cartridge Web 與 Katun 雙品牌策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與提升集團的成長動能；(2)積極開拓南美、東歐、中東、非洲與亞洲等新興國家市場，提供更具成本優勢的卡匣；(3)加強與碳粉廠及晶片供應商的整合開發，並強化自主晶片研發的能力，以加速新產品導入市場；(4)加強與歐美現有客戶的策略聯盟，以提升市場佔有；(5)積極開發高單價的影印機和多功能數位複合機感光滾筒組的市場，並建構該產品之回收系統與銷售通路；(6)善用 Katun 公司遍佈全球的通路，並加速導入新產品。

在觀光旅館方面，本公司在面對國內飯店產業的供給增加的挑戰下，將採取：(1)建立服務與客戶的住宿體驗與品牌價值，提升競爭力；(2) 風力發電協力廠商開發；(3)廠商維護並擴展商務旅客市場；(4)國民旅遊市場深耕，持續推廣周遭

新景點；(5)多元化的線上訂房價格策略；(6)改善飯店親子空間及各項軟硬體提升計劃。

三、外部環境之影響與未來發展策略

收購取得Katun案，是本公司展現面對外部競爭環境之企圖心與意志力，未來的重點，將是整合集團之研發、採購與行銷等資源配置，並有效縮短新產品上市的時程。此外，也將發揮所取得之Katun品牌、既有通路、業務團隊等無形資產之全部潛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以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成長動能。

觀光旅館方面，在面對行業供給增加的情形下，將積極開發商旅、國旅與亞洲旅客的自由行市場，並提升客房軟硬體設備，以更高規格的客房服務管理，提供安全及舒適的環境來滿足客戶。此外，在社會責任上，將積極落實能源節約政策，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期待在去年轉虧為盈後，今年再創獲利佳績。

上福公司今後仍將秉持著求新求變與負責踏實的精神，以提供更好的產品與服務。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及經營團隊，感謝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各先進對上福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7 年 7 月 12 日。

地 址：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50 號

電 話：(04) 2639-3103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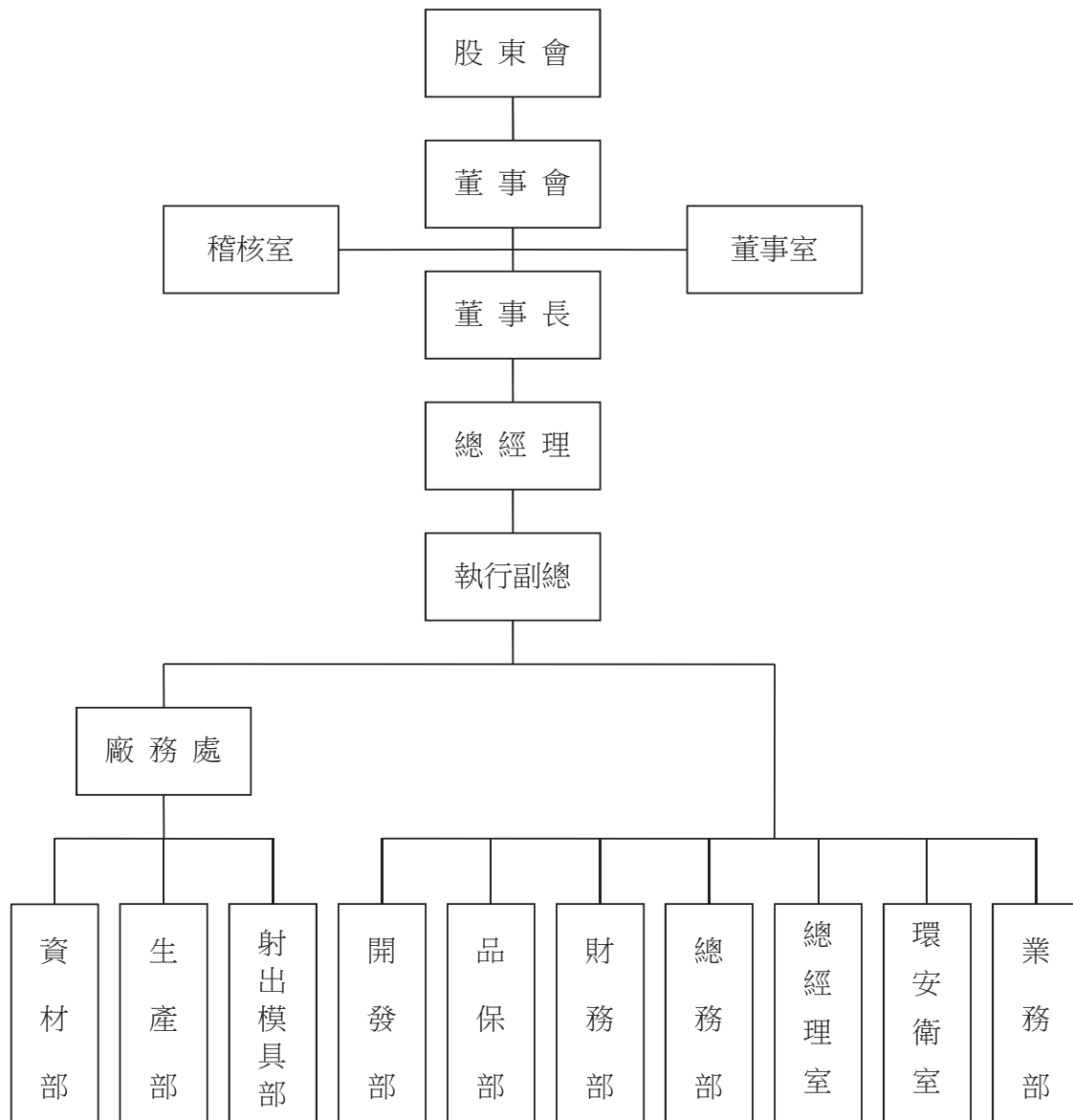
時間	概 況
67 年	上福成立，登記資本額為 5,700,000 元。
75 年	開始製造雷射印表機與影印機的碳粉匣等組件並以 GPI 自創品牌行銷全世界。
79 年	擴建廠房約 300 坪，並增加 2 條生產線。
82 年	擴建廠房約 1,200 坪，並增加生產線至 5 條。同年並開始生產感光鼓齒輪。
83 年	成立模具部門，開始發展複雜塑膠產品使用之精密模具。
84 年	增設二廠，生產線增加至 7 條。
85 年	開始導入 ISO9002，以求品質之全面提升。
86 年	購置數部精密儀器設備，並可自行發展複雜模具，同年並通過英國 BSI 協會之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正式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87 年	第一次 ODM 生產。
88 年	OPC 感光鼓基座研發成功，並導入市場，確立複雜 OPC 基座製造能力。精密齒輪射出製程能力提升，由 JIS 5 級提升為 JIS 4 級。外徑 OD60mm 以上之影印機精密齒輪於 88 年 10 月研發完成，並量產出貨。
89 年	四月更名為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月公開發行。 八月現金增資 25,128,750 元及盈餘轉增資 76,121,25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300,000,000 元。 十月興建新廠於關連工業區，建房面積約 3,200 坪。
90 年	五月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0,5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405,000,000 元。 五月遷至新廠。六月提出上櫃申請。十二月正式上櫃掛牌。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GPI (BVI) Co., Ltd。
91 年	六月第一款 ALL IN ONE 雷射印表機碳粉卡匣開始量產。 八月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及盈餘轉增資 144,290,000 元（含員工紅利 2,54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929,000 股，實收資本額 609,290,000 元。 八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三月提出轉上市申請；六月正式上市掛牌。 八月盈餘轉增資 63,569,000 元(含員工紅利 2,64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7,285,900 股，實收資本額 672,859,000 元。 十二月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美金 25,000,000 元。 十二月十八日至九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 透過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COLOR IMAGING, INC.，取得股份 4,500,000 股。
93 年	三月註銷庫藏股 2,500,000 股，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4,785,900 股，實收資本額 647,859,000 元。 八月盈餘轉增資 54,303,720 元(含員工分紅 2,475,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0,216,272 股，實收資本額 702,162,720 元。 透過子公司 GPI (BVI) Co., Ltd.轉投資設立子公司 GPI (CM) Co., Ltd。
94 年	三月透過 GPI (CM) Co., Ltd.轉投資大陸上福全球(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八月盈餘轉增資 51,599,390 元(含員工分紅 2,448,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5,376,211 股，實收資本額達 753,762,110 元。

時間	概況
	十二月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債權人全數執行賣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提前執行完畢。
95 年	三月處分間接投資大陸上福全球(昆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八月盈餘轉增資 19,237,890 元(含員工分紅 1,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7,3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773,000,000 元。 轉投資設立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含員工分紅 3,3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800,000,000 元。 透過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長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	七月清算解散 GPI (BVI) Co., Ltd. 及其轉投資 GPI (CM) Co., Ltd.，其清算程序於九月完成並取得清算證明。 八月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含員工分紅 2,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1,8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818,000,000 元。
98 年	八月盈餘轉增資 19,884,590 元(含員工分紅 8,550,667 元；352,459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788,459 股，實收資本額 837,884,590 元。
99 年	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籌設一般觀光旅館「台中港酒店」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在案。 三月董事會決議設立大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八月盈餘轉增資 37,553,090 元(含員工分紅 16,595,000 元；403,771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7,543,768 股，實收資本額 875,437,680 元。
100 年	設立 GPI Co.(samoa)Ltd.預計轉投資柬埔寨。 七月盈餘轉增資 35,449,720 元(含員工分紅 14,938,000 元；480,940 股)，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1,088,740 股，實收資本額 910,887,400 元。 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清算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長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當月份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
101 年	透過子公司 GPI Co.(samoa)Ltd.轉投資柬埔寨，設立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102 年	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觀光旅館「台中港酒店」於 3 月份開幕。
103 年	專利權申請，核准通過 13 件。
104 年	三月董事會決議清算大陸子公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 專利權申請，核准通過 7 件。
105 年	六月董事會決議清算 GPI Co.(samoa)Ltd.轉投資之柬埔寨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十一月註銷庫藏股 3,500,000 股，並經主管機關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7,588,740 股，實收資本額 875,887,400 元 十月大陸「昆山五福興貿易有限公司」，已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106 年	設立子公司 GPIKT DE, INC.與 GPIKT (BVI) CO.,LTD，預計取得美國公司 KATUN HOLDINGS, LP 之全部已發行權益單位。
107 年	一月正式取得美國公司 KATUN HOLDINGS, LP 之全部已發行權益單位。 四月現金增資 400,000,000 元，增資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7,588,740 股，實收資本額 1,275,887,400。 九月完成 KATUN HOLDINGS, LP 轉投資之 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 (USA)及 Katun US Intermediate, Inc. (USA)合併消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室	1. 公司治理等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 2. 董事會機要事務之處理。 3. 相關風險的注意及示警。
稽核室	1. 負責監督現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各項規章之執行效果與獨立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 2.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評估查核。 3. 稽核工作規劃、資訊檢查與評估、稽核結果溝通及事後改善追蹤。 4. 負責公司業務、財務、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及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業務部	1. 擬定公司年度銷售預測及追蹤達成狀況。 2. 規劃整體行銷策略，並進行市場及客戶之開拓。 3. 規劃並辦理廣告及參展事宜。 4. 市場資訊、國際商情之搜集及整合，並規劃新產品開發。 5.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新客戶之導入及現有客戶維護。 6. 銷貨之安排、通知、準備及確認等相關事宜。 7. 負責成品倉儲物流管理。
開發部	1. 負責新產品之研究開發及樣品製作。 2. 產品試產、測試、驗證及專利之申請。 3. 製程規劃與管理作業。 4. 現有產品之變更及品質提升之研究改良。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管理執行公司各項業務。 2. 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 3. 薪資管理。 4. 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5. 管理制度之修訂與執行。 6.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議案之規劃。 7. 員工福利之規劃與勞資關係之管理。 8. 網路及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規劃與管理。 9. 負責執行電腦資料庫之運作與維護。
環安衛室	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指導有關部門、人員落實執行安全衛生政策。 3. 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政策相關事項。 4.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收支之出納作業、保管現金、銀行往來、票據收兌及調撥事項。 4.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5.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6.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7. 股務作業、董事會及股東會等相關會議之籌備規劃及召開。 8. 辦理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
總務部	1. 負責財產管理(含動產及不動產)、 2. 負責公司安全管理及設備安全防護檢查、電氣、電力、空調、監控系統等設施維護及管理。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3. 公司營繕工程管理、排水系統維護、環境整理、消毒及廢棄物處理、消防設備及建築物安全檢查申報、宿舍管理。 4. 公司美化、綠化、植栽、養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品保部	1. 落實品質管理工作。 2. 品質規範之制定與修訂。 3. 負責各項品質制度相關事項之建立與推動。 4. 進料檢驗、製程管制與出貨檢驗之建立。 5. 客戶報怨處理。 6. 製造檢驗所使用之儀器設備之檢驗與校正。
廠務處	1. 生產計劃之排定與進度管制。 2. 督導公司廠務系統之運作。 3. 保稅倉庫之管理及辦理有關保稅事項。
射出模具部	1. 齒輪模具之設計、製作與改良。 2. 齒輪射出成型之製作及模具之管理。
生產部	1. 依生產計劃進度製造及配裝成品。 2. 控制製程，提升產品品質。 3. 控制製造成本、降低損耗。 4. 維護生產設備及作業安全。 5. 作業人員調度、管制及考核，培養及訓練。 6. 相關夾、治具之製作、改良及管理維護。
資材部	1. 負責全公司採購、請購及外包事項之執行。 2. 採購品、請購品及外包之比價、議價、交期進度控制與跟催等管理 3. 供應商之開發、調查、管理與評估。 4. 原物料、半成品之收發、進出庫及分類管理。 5. 原物料、半成品之庫存管理及收發管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監察人資料

日期:108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瑞宏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8,209,531	9.37	12,269,000	9.62	10,912,720	8.55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台灣比菲多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妻弟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賴明月	女	105/06/02	3年	90/06/15	8,043,081	9.18	10,912,720	8.55	12,269,000	9.62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梧棲鎮陸軍官校專修班畢業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妻兄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瑞麒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9,033,950	10.31	10,694,000	8.38	2,362,825	1.85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腦碩士 允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妻兄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茂堯	男	105/06/02	3年	96/06/28	289,483	0.33	664,216	0.52	—	—	—	—	允麒企業(股)公司負責人 建國商專	監察人	妻兄 兄弟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森永	男	105/06/02	3年	96/06/28	11,507	0.01	15,711	0.01	—	—	—	—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台中農會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甲寅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66,174	0.08	90,350	0.07	—	—	—	—	地政士(土地代書) 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董事 鑫油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吳甲寅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芬	女	105/06/02	3年	94/06/17	23,640	0.03	81,920	0.06	81,920	0.06	—	—	銀行襄理 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畢業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瑞拱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1,631,135	1.86	1,931,135	1.51	2,193,920	1.72	—	—	東海大學企管系教授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董事 美國 Color Imaging Inc.高級顧問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	妻兄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茂森	男	105/06/02	3年	90/06/15	108,089	0.12	147,578	0.12	—	—	—	—	台麒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沙鹿高工	董事兼總經理 監察人	妻兄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俊雄	男	105/06/02	3年	97/06/27	—	—	—	—	—	—	—	—	勤益工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 瑞 宏			v						v		v		v	v	—
王賴明月			v						v		v		v	v	—
王 瑞 麒			v						v		v		v	v	—
吳 甲 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黃 瑞 芬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茂 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森 永			v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瑞 拱	v		v						v		v		v	v	—
王 茂 森			v	v		v	v	v	v	v	v		v	v	—
王 俊 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8 年 04 月 28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股數	持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兼 行 長 執	中 華 民 國	王瑞宏	男	93.12.08	12,269,000	9.62	10,912,720	8.55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董事班修畢 梧棲軍官學校專修班畢業	美國 Kings Brothers 公司董事長 台灣比非多發祥(股)公司監察人 中港皇家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副 行 長 總 經 理 業務部協理	王賴明月 王瑞麒 黃懷德 王國印	夫 兄 兄 子
副 行 長	中 華 民 國	王賴明月	女	93.12.08	10,912,720	8.55	12,269,000	9.62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國民工商	—	執 行 長 總 經 理 業務部協理	王瑞宏 王瑞麒 黃懷德 王國印	妻 弟 兄 子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瑞麒	男	71.03.22	10,694,000	8.38	2,362,825	1.85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電腦碩士	悅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 Kings Brothers 董事長	執 行 長 總 經 理 業務部協理	王瑞宏 王賴明月 王瑞麒	兄 姻 親
執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懷德	男	97.10.01	260,442	0.20	2,840,982	2.23	—	—	美國Bway Corporation資料庫分析師 美國喬治亞理工環境工程碩士	—	執 行 長 總 經 理 業務部協理	王瑞宏 王賴明月 王瑞麒	兄 姻 妻
業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徐永男	男	89.03.15	104,915	0.08	1,000	0.00	—	—	櫻特金屬工業生管系碩士 西佛州大企管系	—	—	—	—
廠 務 處 理	中 華 民 國	王金吉	男	93.08.01	12	0.00	237,534	0.19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逢甲大學 E M B A 經營管理畢	—	—	—	—
財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育華	男	90.05.04	—	—	58,653	0.05	—	—	統一證券承銷部專案主任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所畢	—	—	—	—
業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國印	男	101.05.01	4,536,139	3.56	108,000	0.08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系畢	—	執 行 長 總 經 理 業務部協理	王瑞宏 王賴明月 王瑞麒	子 子 女
財 務 部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王靖茹	女	106.11.08	30,000	0.02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臺灣大學會計系畢	—	—	—	—
總 經 理 室 理	中 華 民 國	李俊瑩	男	88.11.22	58,297	0.05	589	0.00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系畢	—	—	—	—
業 務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葉哲彰	男	94.03.01	1,440,152	1.13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副理 美國 Mercer University 財經管理碩士	—	—	—	—
業 務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許永慶	男	104.01.01	65,670	0.05	9,070	0.01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畢業	—	—	—	—
開 發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黃世雄	男	101.05.01	68,963	0.05	3,000	0.00	—	—	上福全球科技(股)開發部高級工程師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畢	—	—	—	—
總 經 理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王志勝	男	99.05.01	58,000	0.05	3,000	0.00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務課課長 建國工業專	—	—	—	—
品 保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張勝雄	男	103.01.01	10,000	0.01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品保部課長 大業大學研究所畢	—	—	—	—
資 材 部 理	中 華 民 國	吳明賢	男	97.10.01	80,546	0.06	74,348	0.06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課長 靜宜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畢	—	—	—	—
射出模具部經	中 華 民 國	黃建文	男	99.03.01	65,951	0.05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射出課課長 樹德專科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室 理	中 華 民 國	蕭 珊 郁	女	108.03.26	—	—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律碩士	—	—	—	—
業 務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陳 惠 敏	女	108.01.01	20,000	0.02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	—	—	—
業 務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石 裕 豪	男	108.01.01	24,096	0.02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業務部課長 西雅圖大學碩士班	—	—	—	—
生 產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蔡 而 苑	男	108.01.01	20,000	0.02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公司生產部課長 建國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瑞宏														
董事	王賴明月														
董事	王瑞麒														
董事	吳甲寅	無	無	無	3,733	162	9.39	15,204	無	412	—	412	—	47.06	無
董事	黃瑞芬														
董事	王茂堯														
董事	王森永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07 年度董事酬金之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瑞宏、王賴明月、王瑞麒、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王瑞宏、王賴明月、王瑞麒、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吳甲寅、黃瑞芬、王茂堯、王森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王賴明月	王賴明月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王瑞宏、王瑞麒	王瑞宏、王瑞麒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尚未於股東會中報告。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瑞拱	無	無	1,600	1,600	126	126	4.16	4.16	無
監察人	王茂森									
監察人	王俊雄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瑞拱、王茂森、王俊雄	王瑞拱、王茂森、王俊雄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尚未於股東會中報告。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瑞宏	16,201	16,201	無	無	12,963	12,963	1,320	—	—	73.52	73.52	無	
副 執 行 長	王賴明月													
總 經 理	王瑞麒													
執行副總經理	黃懷德													
業務部副總經理	徐永男													
廠務處副總經理	王金吉													
財務部副總經理	黃育華													

註：107 度支付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之退職退休金相關資訊

1.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0 元。 2.新制退休金提撥金額：431,118 元。 3.舊制退休金提撥金額：93,234 元。4.非屬前述 2、3 條例所提撥之退職退休金金額：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王賴明月、徐永男、王金吉、黃育華	王賴明月、徐永男、王金吉、黃育華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王瑞宏、王瑞麒、黃懷德	王瑞宏、王瑞麒、黃懷德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尚未於股東會中報告。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 金	票 額	現 金	金 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董事長兼執行長	王 瑞 宏	—		3,031		3,031	7.31	
	副 執 行 長	王賴明月							
	總 經 理	王 瑞 麒							
	執行副總經理	黃 懷 德							
	業務部副總經理	徐 永 男							
	廠務處副總經理	王 金 吉							
	財務部副總經理	黃 育 華							
	業 務 部 協 理	王 國 印							
理	財 務 部 經 理	王 靖 茹							
	總經理室經理	李 俊 瑩							
	業 務 部 經 理	葉 哲 彰							
	總 務 部 經 理	王 志 勝							
	開 發 部 經 理	黃 世 雄							
	品 保 部 經 理	張 勝 雄							
	資 材 部 經 理	吳 明 賢							
	射出模具部經理	黃 建 文							
	業 務 部 經 理	許 永 慶							
	總經理室經理	蕭 珮 郁							
	人	業 務 部 副 理							陳 惠 敏
		業 務 部 副 理							石 裕 豪
生 產 部 副 理		蔡 而 苑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2.01%	2.01%	12.86%	12.86%
監 察 人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	5.73%	5.73%	67.04%	67.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要係 107 年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造成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佔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要係 107 年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造成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金額；並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給付，提報股東會報告。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給付。
- (3) 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衡量經理人對公司策略發展、營運財務、業務發展之經營績效，並參酌工作職掌、工作經驗、物價膨脹以及市場水準等因素，訂定反應工作績效並合乎競爭性之報酬。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7 年)董事會開會 7 (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7	0	100.00	
董 事	王 賴 明 月	7	0	100.00	
董 事	王 瑞 麒	7	0	100.00	
董 事	王 茂 堯	7	0	100.00	
董 事	王 森 永	7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吳 甲 寅	7	0	100.00	
獨 立 董 事	黃 瑞 芬	6	0	85.71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7	0	100.00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7	0	100.00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7	0	100.00	

2.董事會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5 月 10 日 民國 107 年第三次會	終止原向子公司 GPI Co. (SAMOA) LTD.融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第六次會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GPI Co.(Samoa) Ltd案。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第二次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	

-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二席，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設置迄今，運作情形順暢。

B. 本公司每位董事 107 年持續進修達 6 小時以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 年)董事會開會 7(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7	100.00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7	100.00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直接聯絡溝通，亦可透過董事會、股東會等機制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期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根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杜絕非常規交易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二席，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適時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董事個人自評及董事會整體自評或他評之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並於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呈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財務部已於108年1月以整體董事會考核自評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方式執行評估，績效評估皆為「超越標準」，並呈報108年1月18日召開之董事會。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透過檢核並無擔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且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並於取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註2)確認會計師獨立性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s://www.gpi.com.tw)，並設立專人負責維護，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利害關係人參考，並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公司網站。 2. 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3. 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員工權益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退休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據，內部並設置意見箱，提供員工意見反應，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婚、喪、病、產假等，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訂定相關福利措施，適時給予員工關懷及補助。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月依規定公佈營業相關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與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 (四) 供應關係：本公司相當重視與合作夥伴的長遠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與適時回饋，以維繫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或信件等方式隨時聯絡本公司，溝通管道順暢。另法令增修有關利害關係人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均會函轉各利害關係人知悉並遵守。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每年至少進修 6 小時有關公司治理課程，並依規定申報。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經過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每年皆針對近期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逐一檢視尚符合得分標準之指標，安排改善時程並積極改善大部分未達標項目。已於公司網頁上提供公司概況、財務資訊、股東會資訊、股東服務、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暨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供投資人參考。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與「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期間：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因素	是	否	評估結果
1、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無此情形
2、與本公司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V	無此情形
3、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V	無此情形
4、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形
5、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無此情形
6、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無此情形
7、未得本公司或指定機關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V	無此情形
8、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無此情形
9、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無此情形
10、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無此情形
1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之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無此情形
12、本公司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V	無此情形
13、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V	無此情形
14、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V	無此情形
15、領有會計師證書，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加入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	V		符合資格

(四)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 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瑞芬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甲寅			√	√	√	√	√	√	√	√	√	—	
其 他	黃瑞堂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06月16日至108年06月01日，最近年度(107年)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瑞芬	6	0	85.71	
委 員	吳甲寅	7	0	100.00	
委 員	黃瑞堂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三、職權範圍：
 - (一) 定期檢討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與數額。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配合節能減碳之趨勢，廠內多利用天窗採光，並使用節能燈具；在空調使用上，採取控制室內空調溫度，並利用水冷風扇降低室溫，未來將視需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尊重國際社會普世勞動人權原則推動的勞工權益價值等，制定「人權政策」。本公司合法、適量雇用外籍勞工，並聘任舍監、翻譯等專人照料外勞的生活及雙向溝通等。提供相對穩定薪資、食宿、教育訓練及改善安全衛生等，以保障員工權益與發展多能工專業能力的工作環境。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提供員工反映意見及申訴問題，對於員工之申訴均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之環安衛室，負責負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及更新，並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針對特殊及一般作業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粉塵作業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固定每年兩次進行全廠防災演練及全員疏散演練，及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及資訊發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	V		(四) 本公司設有意見箱提供員工申訴，積極瞭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日常公司若發生有重大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動？			革或組織調整時，也會透過緊急說明會之召開，向員工進行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旨在給予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為對產品及服務提供有效之客訴處理，並訂有「客戶抱怨管理辦法」及「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力求能盡速解決並處理客戶申訴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嚴格遵守營運地法令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會考慮供應商過去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對於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記載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SGS查證，引用之標準為GRI Standards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具以實行。 (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另「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由董事室負責，並由董事室彙集總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設有董事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且每年定期執行內部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107自辦兩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並積極派員參加外部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等，不定期於各式會議中積極宣導教育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使其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及專責人員，公司網站亦公佈申訴管道，如有發現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可逕行檢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檢舉制度，由專責人員依規定程序處理，書面聲明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若經查屬實，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並將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戒。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承諾保護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且參與調查之人員，應付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送人事單位議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逐步充實誠信經營相關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與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 他人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章等，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pi.com.tw> 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26 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簽章

總經理：王瑞麒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執行情形
107.06.27	1.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黃子評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承認。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贊成比例 93.52%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贊成比例 93.3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訂定 107/07/23 為配股配息基準日，並於 107/08/08 發放現金股利。

2.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時間	重要議題
107.05.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酬金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提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之比率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分派一〇六年度各個董事、監察人董監事酬勞、各個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7. 決議通過終止原向子公司GPI Co. (SAMOA) LTD.融資案。
107.06.27	1.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IMO工作獎金暨績效管理辦法」。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案。
107.08.10	1. 為降低及消除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問題，將重整國外子公司間之組織架構報告。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酬金案。 4.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盤點管理辦法」案。
107.11.09	1. 本公司之子公司GPI Co.(samoa) Ltd.，取得位於金邊市之土地，取得總金額為美金1,396,972.5元。 2.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沙鹿區成衣段之土地，取得總金額為台幣13,596,264元。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台中市梧棲區和平段459地號與460-1地號之土地，取得總金額為台幣40,037,669元。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GPI Co.(Samoa) Ltd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政策調薪案。

時間	重要議題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案。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管理辦法」案。 9.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7.12.21	1. 本公司已將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106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酬金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年度預算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8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案。
108.01.18	1. 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核報告。 2. 107年度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報告。 3. 107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4. 107年度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報告。 5. IFRS16「租賃」導入已完成第三階段IFRS16過渡影響數之試算及揭露。 6. 本公司之子公司GPI Co.(samoa) Ltd.，取得位於金邊市之土地，取得總金額為美金6,000,000元。 7. 決議通過本公司執行長、副執行長及經理人之酬金案。
108.03.26	1. 本公司董監事責任保險委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金額為美金7,000,000元保險期間：108年3月1日中午12時至109年3月1日中午12時止。 2.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用支付管理辦法」案。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2. 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吳甲寅先生、黃瑞芬女士。 13.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15.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各個董事、監察人董監事酬勞、各個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16. 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及酬金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	嚴文筆	107/01/01~107/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V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項目 (1) 工商服務：50 仟元。 (2) 其它：5,548 仟元(併購後財務整合服務 4,143 仟元，移轉訂價報告 330 仟元，車資出差費 1,075 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併購後財務整合服務 4,143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王 瑞 宏	3,243,469	—	600,000	—	
董 事	王賴明月	2,869,639	—	—	—	
董 事	王 瑞 麒	1,660,050	—	—	—	
董 事	吳 甲 寅	24,176	—	—	—	
董 事	黃 瑞 芬	21,920	—	—	—	
董 事	王 茂 堯	177,733	—	—	—	
董 事	王 森 永	4,204	—	—	—	
監 察 人	王 瑞 拱	300,000	—	—	—	
監 察 人	王 茂 森	39,489	—	—	—	
監 察 人	王 俊 雄	—	—	—	—	

職 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副總經理	黃 懷 德	179,610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徐 永 男	75,000	—	—	—	
廠務處副總經理	王 金 吉	—	—	—	—	
財 務 部 副 總	黃 育 華	—	—	—	—	
業 務 部 協 理	王 國 印	1,256,277	—	—	—	
總經理室經理	李 俊 瑩	58,079	—	—	—	
業 務 部 經 理	葉 哲 彰	367,000	—	13,000	—	
開 發 部 經 理	黃 世 雄	60,933	—	—	—	
總 務 部 經 理	王 志 勝	58,000	—	—	—	
品 保 部 經 理	張 勝 雄	7,000	—	—	—	
資 材 部 經 理	吳 明 賢	57,441	—	—	—	
射出模具部經理	黃 建 文	54,268	—	—	—	
業 務 部 經 理	許 永 慶	57,855	—	—	—	
財 務 部 經 理	王 靖 茹	30,000	—	—	—	
總經理室經理	蕭 珮 郁	—	—	—	—	
業 務 部 副 理	石 裕 豪	—	—	—	—	
業 務 部 副 理	陳 惠 敏	—	—	—	—	
生 產 部 副 理	蔡 而 苑	—	—	20,000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4 月 28 日

姓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合 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關係	
王瑞宏	12,269,000	9.62	10,912,720	8.55	—	—	王瑞麒	兄弟	董事長
王賴明月	10,912,720	8.55	12,269,000	9.62	—	—	王瑞宏	配偶	副董事長
王瑞麒	10,694,000	8.38	2,362,825	1.85	—	—	王瑞宏	兄弟	總經理
王國印	4,536,139	3.56	108,000	0.08	—	—	王瑞宏	子女	
王怡鈞	3,132,073	2.45	—	—	—	—	王瑞宏	子女	
王怡仁	2,840,982	2.23	260,442	0.20	—	—	王瑞宏	子女	
王義雲	2,483,373	1.95	—	—	—	—	王瑞麒	子女	
王怡婷	2,468,186	1.93	—	—	—	—	王瑞宏	子女	
黃聖桂	2,362,825	1.85	10,694,000	8.38	—	—	王瑞麒	配偶	
王吳春枝	2,193,920	1.72	1,931,135	1.51	—	—	王瑞拱	配偶	監察人之配偶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03 月 3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0	100.00	—	—	20,700,000	100.0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	—	70,000,000	100.00
GPI USA, INC.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GPI Co. (Samoa) LTD.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GPIKT (BVI) CO., LTD	1,000	100.00	—	—	1,000	100.00
GPIKT DE, INC.	971	100.00	—	—	971	100.00
COLOR IMAGING, INC.	—	—	6,909,212	56.83	6,909,212	56.83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	—	3,540	100.00	3,540	100.00
Katun Holdings LP.	—	—	211,621	100.00	211,621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日期：108年04月28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27,588,740	19,411,260	147,000,000	-

2.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數 (股)	金 額 (元)	股 本 來 源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轉 增 資	合計		
67.07	10,000	570	5,700,000	570	5,700,000	(設立) 5,700,000	—	5,700,000	—	註 1
68.10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300,000	—	300,000	—	—
70.06	10,000	650	6,500,000	650	6,500,000	500,000	—	500,000	—	—
70.08	10,000	1,875	18,750,000	1,875	18,750,000	12,250,000	—	12,250,000	—	—
85.01	10,000	5,875	58,750,000	5,875	58,750,000	40,000,000	—	40,000,000	—	—
87.11	10	19,875,000	198,750,000	19,875,000	198,750,000	140,000,000	—	140,000,000	—	註 2
89.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25,128,750	76,121,250	101,250,000	—	註 3
90.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	105,000,000	105,000,000	—	註 4
91.07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60,929,000	609,290,000	60,000,000	144,290,000	204,290,000	—	註 5
92.06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67,285,900	672,859,000	—	63,569,000	63,569,000	—	註 6
93.03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64,785,900	647,859,000	—	—	—	—	註 7
93.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70,216,272	702,162,720	—	54,303,720	54,303,720	—	註 8
94.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75,376,211	753,762,110	—	51,599,390	51,599,390	—	註 9
95.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77,300,000	773,000,000	—	19,237,890	19,237,890	—	註 10
96.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	27,000,000	27,000,000	—	註 11
97.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1,800,000	818,000,000	—	18,000,000	18,000,000	—	註 12
98.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3,788,459	837,884,590	—	19,884,590	19,884,590	—	註 13
99.08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7,543,768	875,437,680	—	37,553,090	37,553,090	—	註 14
100.07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91,088,740	910,887,400	—	35,449,720	35,449,720	—	註 15
105.11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87,588,740	875,887,400	—	—	—	—	註 16
107.04	10	147,000,000	1,470,000,000	127,588,740	1,275,887,4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註 17

註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將每股面額由 10,000 元變更為 10 元。

註 2：本次增資經經濟部(87)商字第 087138306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本次現增及盈餘轉增資經證期會 89.5.30(89)台財證(一)第 4486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註 4：本次盈餘轉增資經證期會 90.5.04(90)台財證(一)第 12335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註 5：本次現金增資經證期會 91.6.5(91)台財證(一)第 09100129017 號函核准在案。

本次增資經證期會 91.5.7(91)台財證(一)第 12080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本次增資經證期會 92.06.27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571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92.11.18~93.01.17 買回本公司股份 2,500,000 股，經證期會 93.01.19 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181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證期會 93.03.19 台財證上字第 0930006025 號函申報生效註銷買回公司股票。

註 8：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130350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9：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51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0：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0385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1：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276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2：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723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3：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334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4：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752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5：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7224 號函核准在案。
- 註 16： 本次減資經經濟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核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註銷普通股股份 3,500,000 股。
- 註 17： 本次增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03347 號函核准在案。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陸資	合 計
人 數	—	1	22	6,792	27	—	6,842
持有股數	—	4,000	7,156,266	117,540,579	2,887,895	—	127,588,740
持股比例(%)	—	0.00	5.61	92.13	2.26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04 月 2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07	314,955	0.25
1,000 至 5,000	3,162	6,671,138	5.23
5,001 至 10,000	641	4,906,133	3.85
10,001 至 15,000	256	3,213,163	2.52
15,001 至 20,000	152	2,770,085	2.17
20,001 至 30,000	175	4,435,156	3.48
30,001 至 40,000	77	2,718,151	2.13
40,001 至 50,000	49	2,202,577	1.73
50,001 至 100,000	116	8,044,977	6.31
100,001 至 200,000	49	6,733,196	5.28
200,001 至 400,000	21	5,803,144	4.55
400,001 至 600,000	9	4,390,478	3.44
600,001 至 800,000	5	3,429,088	2.69
800,001 至 1,000,000	4	3,565,176	2.79
1,000,001 以上	19	68,391,323	53.58
合 計	6,842	127,588,740	100.00

(四)主要股東

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

108 年 0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瑞宏	12,269,000	9.62
王賴明月	10,912,720	8.55
王瑞麒	10,694,000	8.38
王國印	4,536,139	3.56
王怡鈞	3,132,073	2.45
王怡仁	2,840,982	2.23
王義雲	2,483,373	1.95
王怡婷	2,468,186	1.93
黃聖桂	2,362,825	1.85
王吳春枝	2,193,920	1.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51.00	44.00	37.20
	最 低			37.15	26.00	28.30
	平 均			41.38	34.58	32.5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25	26.90	—
	分配後			21.75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588,740	116,629,836	127,588,740
	每股盈餘(註 3)	調整前		5.22	0.36	0.81
		調整後		5.22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2.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7.93	96.06	—
	本利比(註 6)			82.76	17.2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1.21%	5.7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價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 0.5 元時，得不予分配。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上福全球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2,509,692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811,014	
107 年度稅後淨利	41,462,333	
小計	400,783,039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2,7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146,233)	
可分配盈餘小計	402,119,5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5,177,480)	每股配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942,057	
註 1：盈餘分配表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

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召開年度之損益。以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各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184,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333,000 元。

A.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以股票方式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分派情形	107 股東會決議	原董事會決議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15,219,000	15,219,00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8,837,000	8,837,000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所有現金增資計劃均已執行完成，且其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分為二個營運部門。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負責影印機卡匣、印表機卡匣、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運事項。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負責商旅相關之住宿、餐飲等營運。

2.主要產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

(1) 107 年度主要產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銷 貨 淨 額	營 業 比 重
彩 色 影 印 機 卡 匣	746,828	51.61 %
黑 白 影 印 機 卡 匣	254,223	17.57 %
彩 色 印 表 機 卡 匣	152,612	10.55 %
黑 白 印 表 機 卡 匣	203,685	14.08 %
感 光 鼓 之 精 密 齒 輪	82,251	5.68 %
其 他	7,397	0.51 %
合 計	1,446,996	100.00 %

註：其他係包括出售原物料及碳粉匣附件

(2) 107 年度主要產品(服務)及其營業比重－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 運 部 門 別	銷 貨 淨 額	營 業 比 重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6,667,613	98.18 %
觀 光 旅 館 營 運 部 門	123,654	1.82 %
合 計	6,791,267	100.00 %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 A. 多功能數位複合機之空碳粉匣。
- B. 影印機 OPC 感光鼓齒輪。
- C. 影印機 OPC 滾筒組。
- D. 彩色碳粉卡匣。
- E. 晶片自行研發製造。
- F. 多功能數位複合機 OPC 滾筒組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趨勢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 產業之現況

(A) 碳粉匣

碳粉匣係屬資訊周邊事務機器耗材之一，主要使用於各種影印機、傳真機或印表機內，作為影像文字輸出之用，製造商在生產碳粉空匣後，主要提供給碳粉工廠填充碳粉成為「碳粉卡匣完成品」，即可銷售市場上，供最終消費者使用於各種影印機、傳真機或印表機內，其產品製造範圍涵蓋 OEM MARKET(原廠代工市場)及 AFTER MARKET(廠商自有市場品牌)二大市場。

(B)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OPC 感光鼓齒輪為組裝於 OPC 感光鼓兩側，搭配 OPC 感光鼓，裝設於印表機碳粉匣或影印機中，屬於光學科技類之精密齒輪，以帶動 OPC 感光鼓齒輪與 OPC 感光鼓之間屬於互補性產品，兩者相輔相成，齒輪規格完全依照 OPC 感光鼓之規格而有不同之設計。

B. 產業之發展趨勢

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隨著科技不斷創新研發，事實上只要有商業活動存在，這個行業就沒有停止發展的一天，只有日新月異更加精進。而其週邊相關設備更隨之網狀開發，目前不僅商業活動、藝術活動、政治活動，甚至家庭個人活動等都已日益廣泛，加上網際網路及行動網路迅速發展，資訊交流變得非常簡易又方便，資訊交流已是十年前的千萬倍。雖然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廣泛應用及無紙化的推展影響列印，但爆發的資訊交流遠大於這區塊的影響。同時也因為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式裝備的普及化，具備影印、傳真、印表等功能的設備也由原本僅於辦公室使用普及至大街小巷的應用，造成今日幾乎每家超商都必備的設備。本公司研發、銷售上述設備之重要耗材、附件和零件供應海內外市場。

近年 OEM 影印機已往高速機提升而中低速影印機卻向多功能印表機靠攏整合。低速多功能印表機或低速彩色印表機朝低價大眾化趨勢前進，常演變成機器削價虧本鋪貨，而耗材仍然是 OEM 利潤的來源。列陣式噴墨頭印表機已經開始切入中高速機市場，惟對市場的影響有待後續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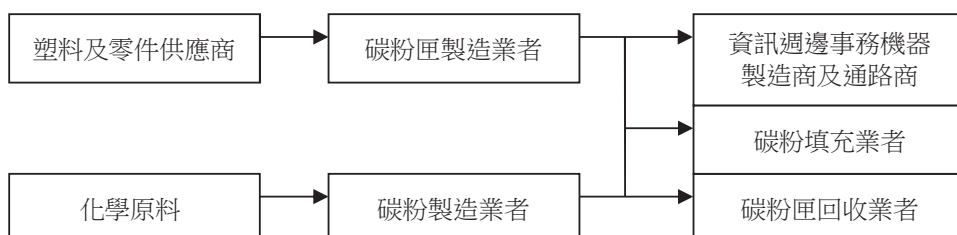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07 年度政府持續積極向全球推廣行銷台灣及推出各項觀光專案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整體來台旅客已達 1,106 萬人次，較 106 年度成長 3.05%。惟佔本公司住宿旅客較高的中國大陸市場因受到陸客來台數量限縮的影響，整體陸客來台仍呈現-1.35%的負成長。107 年度台中市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 60.64%，平均房價為 2,486 元；一般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 64.79%，平均房價為 2,804 元。整體總營收 25.74 億元較 106 年度 27.05 億元減少 1.31 億元。在各界看好台灣觀光市場成長動能下，國內企業及連鎖飯店紛紛加入市場，引進世界知名的連鎖飯店品牌，或因應旅客特性，成立不同屬性旅館，為飯店市場持續帶來新的競爭與影響，惟受到兩岸政策影響陸客來台、平價旅店蓬勃發展及廉航誘發國外旅遊興盛等因素，以及在國內觀光旅館市場逐漸飽和的情況下，飯店業者間競爭日趨激烈因此如何強化飯店差異，進而配合在地文化特色發展，吸引消費者目光，將是未來發展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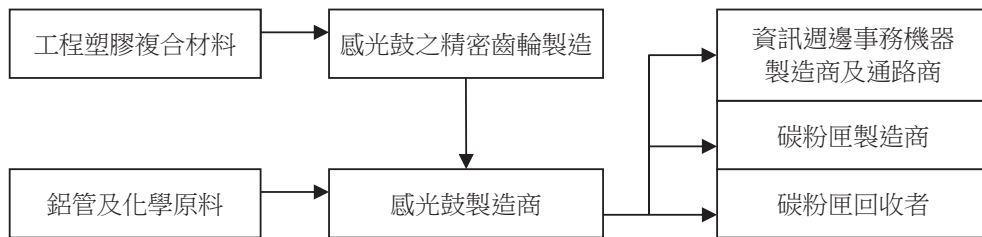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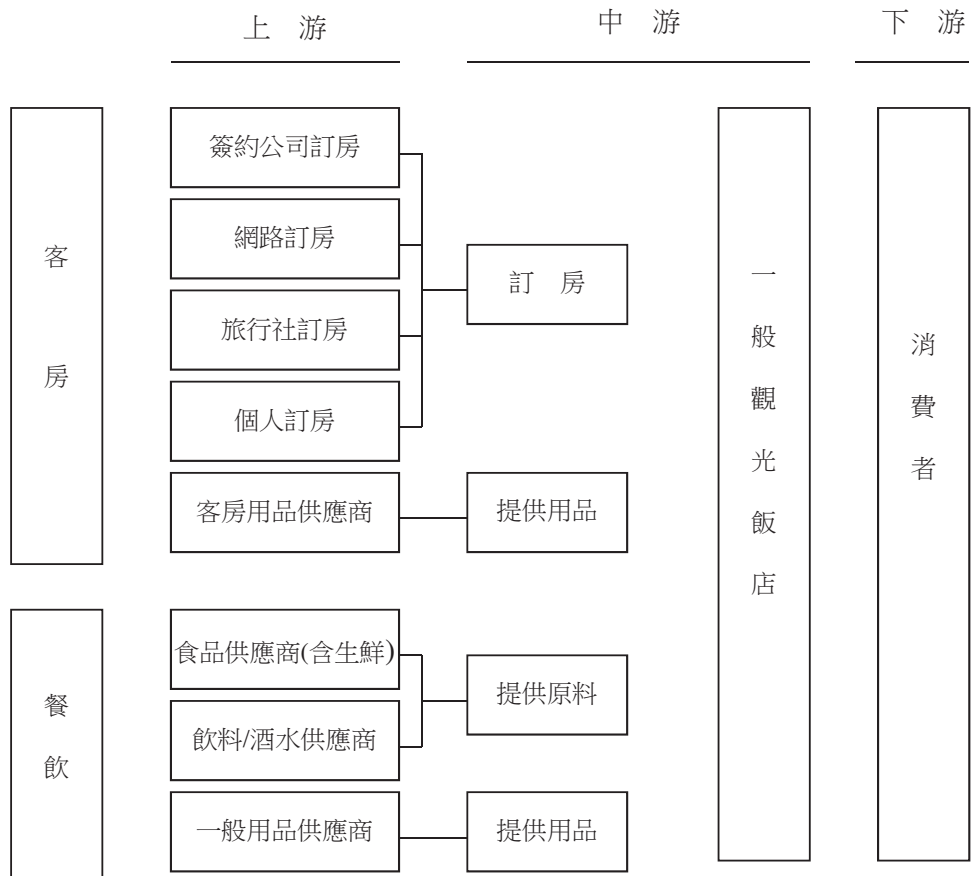
A. 碳粉匣



B.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事務機器市場正朝著數位化、彩色普及化趨勢迅速發展，而其重要耗材也傾向晶片區隔化、複雜化、模組化、專利保護化。日、歐、美原廠正利用這些趨勢來構築其競爭優勢和增加進入市場的障礙。近年本公司在複雜產品的研發製造能力和專利設計能力的提昇與口碑，使本公司有能力幫原廠代工(OEM)和設計(ODM)。

本公司耗材產品品質穩定，建立在業界長久以來的穩健經營及口碑，加上軟硬體設備的持續投資、新產品的開發及專利設計的能力，均優於同業廠商，在技術難度較高的彩色耗材市場上遠優於競爭對手，故預計未來本公司於事務機器耗材的市場仍能居於領導地位。

近年來原廠新推出的低階彩色列表機以及彩色多功能機價錢比以前機種大幅調降，因此彩色印表機機器市場大幅增加，市場對耗材需求擴大。因此本公司也漸漸將開發主力轉移到此類產品。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消費者對科技產品的使用不斷深化，高度仰賴科技產品處理生活大小事，並透過智慧型手機來購物已成為全民的新常態。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者的持續上升，透過網路進行消費的顧客持續增加，網路行銷與行動裝置將越來越密不可分、社群網站也將與網購市場結合，以虛實結合擴大集客力的銷售方式，因此線上金流、物流平台的建立，都將成為飯店創造商機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另一方面，民眾接收新聞與消費資訊的管道主要來自網路，形成資訊接收微化、分眾化，對消費喜好改變的速度將愈來愈快。因此，商品(服務)的差異化及客製化，也將對國內消費市場的發展有愈來愈顯著的影響。此外食品安全問題，促使消費者更加重視食安議題而改變消費習慣，重視天然食材、環境友善及企業社會責任。因此樂活永續的環保訴求，企業社會責任態度將成為開創商機、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的關鍵因素之一。

國內觀光產業競爭日趨激烈，各飯店集團紛紛推出新飯店品牌佈局市場，以不同定位，訴求分眾市場，除傳統觀光旅館外，有設計、文創風格的小型旅店，有結合健檢與醫美的飯店紛紛進駐布局市場。面對產業競爭日趨加劇，運用價格差異、分眾銷售的策略，發展多元市場屬性的產品、攻佔市場，本公司將以品質作為品牌競爭的基礎，並持續充實升級飯店之軟硬體服務，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客源之因應策略，提升整體營收及績效。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1)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額	1,525,272	6,667,613
研發費用	72,214	165,546
研發費用/營業額	4.73%	2.4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研發各類新產品成果如下

產品類別	碳粉卡匣(件)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件)
106 年	26	10
107 年	20	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在影印機、印表機與多功能事務機等碳粉匣及 OPC 感光齒輪之週邊耗材市場努力。以『為消費者提供除 OEM 以外的另一個最佳選擇』作為經營目標，而面對國內外市場、經濟的快速變化，擬定長短期計劃如下：

(1)長期計劃

- A. 擴大市場佔有率，拓展不同銷售管道，強化銷售廣度及深度。
- B. 積極進入全彩碳粉卡匣之利基市場，並發展重要零部件和晶片自製能力。
- C. 發展既是客戶亦是供應商的策略運用。
- D. 人力資源整合，加強人才增募與培訓。
- E. 擴大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運用。
- F. 拓展除了西歐北美主力市場以外的區域銷售，擴大市場影響力。

- E. 擴大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運用。
- F. 拓展除了西歐北美主力市場以外的區域銷售，擴大市場影響力。
- G. 找尋併購機會擴大市場通路。
- H. 找尋跨領域產業發揮精密模具的能力。
- I. 在自有品牌方面：有鑒於彩色雷射碳粉匣市場百家爭鳴，卻無絕對強勢品牌主導副廠牌市場，為延續本業事務機碳粉匣專業製造廠之品質領先優勢，強化上福之成長力道，本公司從 2008 年下半年度起即積極投入自有品牌之強力行銷，藉由整合式行銷之全方位手法全球佈局，已使自有品牌 Cartridge Web(以下簡稱 CW)能在最短時間內於市場面佔有一席之地，截至目前為止成果豐碩如下：
 - (A) 建置美國物流倉庫，並派駐行銷團隊負責美洲區域之行銷及客服，以達到零時差的即時服務。同時克服跨國品牌行銷之瓶頸，整合物流、金流及線上付款之機制，並架構兼具功能及形象之專屬網站，使全球買家都能輕易連結，了解完整的產品架構。
 - (B) 建置荷蘭物流倉庫，藉地處歐洲板塊核心區域之優勢，迅速滿足歐洲客戶之服務。
 - (C) CW 藉由參加業界相關展會(美洲、歐洲及中國)持續曝光，並以獨創之展位設計，吸引眾多潛力買家之注意，透過其潛在客戶面對面接觸，全球廣徵區域代理商，網路直營商及大型零售商，CW 憑藉多方優勢：
 - a. 母廠 GPI 品質保證之支撐，輔以 ISO9001/14001, STMC 及 CE 之認證，同時“Made In Taiwan”之高科技產品長年於市場的優質口碑讓所有消費者認同，使用起來更有信心。
 - b. 多元化的設計，同一型體提供消費者不同的選擇，客戶可依其通路之屬性決定是否採用 CW 品牌，中性包裝或客製專屬包裝，本公司皆可滿足客戶不同層面的需求。
 - c. 因為百分百全新相容，母廠 GPI 具備大量生產能力，雖然成本較一般回收業者為高，但也因採用全新之關鍵零組件，品質相對更有保障，也不須局限於原廠卡匣之回收難易度。
 - (D) 多元化之行銷手法，除專屬網站及參加業界展會之外，CW 每月亦固定於業界專業雜誌曝光，以最活潑之創意設計手法，加深客戶之印象，增加品牌之能見度。
 - (E) 尊重智慧財產權之專利迴避設計，使產品更能與許多只抄襲原廠設計之仿冒業者，劃出差異性及市場區隔。
 - (F) HP、Samsung 等為市場最大宗主流產品，CW 以回收及綠色環保概念推出並切入銷售此系列產品，同時擴增產品線。

CW 推出十年以來，方向明確且堅定，透過整合式行銷發揮效益，已在業界紮穩基礎，目前所帶來的額外營收及客戶皆呈現穩定並成長之榮景。展望未來，除繼續厚植品牌實力，持續市場開發外，並不忘把上福優質產品及顧客至上之服務宗旨作為進軍全世界之最大後盾。

(2)短期計劃

- A. 提昇協力廠商製產和降低成本能力。
- B. 強化產品品質與產品附加價值。
- C. 強化 EPM(Enterprise Project Managerment)整合的效能。
- D. 全球物流運籌，接近客戶。
- E. 精進 BI(Business Intelligence)軟體的應用協助市場分析與判斷。
- F. 活化官方網站，吸引不同產業生意機會，發揮精密模具能力。
- G. 尋找並部建陣列式噴頭印表機生意機會。

H. 善用 Katun 全球通路導入新產品。

I. 發揮上福/Katun 研發採購 IP 整合綜效，精實 Katun 營運效率。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1) 長期計劃

A. 審慎控制經營成本及銷售通路極大化以提昇營業利潤。

B. 階段性強化飯店軟硬體設施，以創新的產品，舒適優雅的居留環境提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C. 增加商務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商務客群所帶來較高效益。

D. 持續研發推出餐飲新品，以提升軟體服務，並致力提升顧客滿意度。

(2) 短期計劃

A. 積極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所規劃海內外之業務拓展，爭取曝光機會。

B. 因應網路數位商機日益增長，加強國內外線上訂房系統提供專屬住房套裝行程。

C. 持續針對不同客源設計具吸引力之觀光行程，並搭配異業結盟共同行銷，提供多元化商品選擇，進而豐富旅遊行程，達成提升企業曝光率。

D. 提升服務品質獲得顧客對品牌忠誠度，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E. 持續參與國內外旅展活動，加強飯店行銷。

F. 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以共同提昇企業價值。

G. 持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以在地關懷與回饋之角度企劃活動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地區－一個體

銷 售 區 域	107 年度(仟元)	所佔比率(%)
美 國	452,333	31.26 %
荷 蘭	204,498	14.13 %
日 本	201,476	13.92 %
德 國	137,524	9.51 %
台 灣	100,025	6.91 %
英 國	75,420	5.21 %
其 它 國 家	275,720	19.06 %
合 計	1,446,996	100.00 %

(2)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地區－合併

銷 售 區 域	107 年度(仟元)	所佔比率(%)
美 國	1,575,118	23.19 %
台 灣	223,679	3.29 %
日 本	201,476	2.97 %
德 國	491,176	7.23 %
英 國	594,926	8.76 %

義大利	581,598	8.56 %
法國	422,800	6.23 %
墨西哥	423,942	6.24 %
西班牙	292,319	4.3 %
其它國家	966,055	14.23 %
合計	6,791,267	100.00 %

2.主要競爭對手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根據工研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調查顯示，由於受限於原廠專利及開發技術等問題，國內碳粉匣產業發展以週邊零組件為主，如刮刀、滾筒、碳粉等產業發展均已趨向成熟；而主體空匣部份國內僅有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晶片進行量產；而國外生產業者則以 Print Rite（天威）、G & G(格之格)、CET(北京中恆)為較大型的主要業者。

在感光鼓齒輪方面，國內並沒有競爭對手，國外在日本有少數幾家感光鼓齒輪製造商，但其大多提供 OEM 廠家，對 AFTER MARKET 著墨並不深。大陸有數家 Gear maker 為主要競爭對手，影響大陸市場。

3.市場占有率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依據 Photizo Group 資料，2015 年全球卡匣之總需求量約 5.3 億支，Hardcopy Peripherals Tracker 顯示 2015 1Q 到 2016 3Q 全球機台出貨量平均掉了約 6%。據此推估 2017 年卡匣全球總需求量略低於五億支，2018 年市場大概維持前一年水平。本公司 2018 年之卡匣銷量亦維持九百多萬支，佔全球碳粉匣市場將近 2%。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台中港酒店的市場定位是成為中部濱海旅遊區最卓越、最受歡迎的國際四星級飯店。所訴求對象包括中港加工出口區、台中港周遭工業區與梧棲區商業中心國內外商旅、購物中心消費者、觀光客及本地客人，以簡約時尚風格設計，舒適優雅的恬靜空間讓您洗滌身心，用心款待每位商務差旅或休閒渡假的貴賓。目前仍積極致力於拓展能見度及知名度，並希望能藉此來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並全力來參與中部觀光產業之發展。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 需求方面

雖然無紙化概念及平板電腦等設備普及化的影響，市場持續了幾年的低檔，然而 2017 年機器出貨量確有止跌回升趨勢。擁有多功能打印的事務機儼然已成為市場主要動力，帶動了全球碳粉匣市場的發展，總而言之，全球碳粉匣需求面有下列幾項趨勢。

(A) 網路內容豐富化，輸出需求不減

近年由於網路傳播速度大幅提升，移動設備普及化。雖然大多資訊不需打印出來，然而資訊增加的速度是十年前的數以萬倍，難免有些資訊需打印出來閱讀或簽核，加上網路網頁的內容更加豐富化，用途日益多元化，所以對打印輸出需求持續，連帶也帶動耗材的需求。

(B) 全球高階影印機銷售逐漸被中階多功能機取代

高階影印機市場已趨成熟，加上中階多功能機性能速度逐年提升，而這方面的需求量逐漸轉為中階多功能機取代之。

(C) 中低速彩色雷射印表機低價化，推升需求。

(D) 移動式裝置帶動列印需求轉向專業化輸出店列印。影印設備儼然成為大街小巷便利商店的必備設備，推動需求。

B. 供給分析

在影印機的供給方面，各大廠地位穩定，變動不大。而在印表機供給方面，近年來競爭激烈，進而帶動對碳粉匣的需求上升。

(A) 印表機功能增進，價格下降

近年來印表機生產已趨成熟，各大廠為攻占市場，紛紛使用價格戰，連帶地帶動市場的需求，對碳粉匣的耗量持續增加。

(B) 影印機供給市場競爭穩定

影印機屬於市場成熟產品，各品牌大廠占有率高且穩定，在耗材和服務的銷售涉及通路和品牌形象的因素，新進廠商的進入障礙很高，供給市場只是各大廠商占有率的微幅變化而已。

(C) AFTER MARKET 日趨成長

以往碳粉匣此類的耗材均受到原廠的把持，消費者大都沒有第二選擇，但隨著碳粉匣市場持續地擴大，陸續有 AFTER MARKET 業者加入此市場，若 AFTER MARKET 產品的品質持續改善，勢必可以增加其在碳粉匣市場的占有率。

(D) 回收碳粉匣市場可期

環保概念將受重視，由於全球碳粉匣的耗量大，在這方面的回收以後勢必日益重視，回收碳粉匣市場有相當的發展潛力。

(E) 大陸仿冒碳粉匣業者崛起

對原廠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是目前原廠所遭遇的問題。近一年內原廠採取積極行動控告大陸仿冒製造商及進口商。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台中港酒店鄰近台中商港、高美濕地及購物中心，服務對象以國內觀光客及在台中港區、中部科學園區服務之外國技師與到台中港出差的國內商務客及逛街消費者之住宿需求。隨著政府持續推展觀光、開放陸客自由行及促銷台灣旅遊使各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增加，飯店市場前景看好。若目前台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能在未來順利推動，則貨物的暢通而隨之帶來的商務客，甚至個人、團體旅遊或宗教團體之交流活動都可能經由海運往來，中部濱海旅遊區飯店市場發展仍可期待。

5. 競爭利基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 A. 具備健全研發設計能力及豐富人力資源。
- B. 嚴格品質控管，創造經營績效。
- C. 產品組合多樣化。
- D. 持續投資軟硬體設備，增加產品競爭力。
- E. 與上下游業者關係良好，配合密切。
- F. 長久穩健經營，具備良好商譽。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 A. 隨著台中港區的投資發展，以及兩岸的進香團、自由行，甚至配合台中海線地區大型醫院的醫療健檢旅遊服務等，有更多元的發展空間。
- B. 區位(Location)為國際觀光飯店之獲利重要因素，本公司地處台中港且位處台中梧棲區商業中心，附近擁有金融與商業等豐富機能，鄰近西濱快速公路、沙鹿火車站及清水火車站、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僅需約 15 分鐘車程，距離台灣高鐵台中站約 40 分鐘車程，台中港酒店擁有快速與國際接軌的優勢。
- C. 鄰近購物中心，增加購物、餐飲地點，並結合附近風景景點，加上本

15 分鐘車程，距離台灣高鐵台中站約 40 分鐘車程，台中港酒店擁有快速與國際接軌的優勢。

- C. 鄰近購物中心，增加購物、餐飲地點，並結合附近風景景點，加上本公司位置優越，一次滿足闔家出遊及各種客層的需求。
- D. 專業經營團隊進駐，借重專業經理人負責日常營運管理，提供專業及高品質的服務。
- E. 價格優勢：結合建築、高雅精緻服務、人文、深度旅遊等特色，但價格平實。

6.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A.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全球事務性機器與資訊週邊設備產業前景樂觀。
- (B) 既深且寬的產品線組合，對客戶可提供一次購足的便利性。
- (C) 專利設計與製造能力與口碑，不僅拉開與競爭者之距離更可爭取到 OEM、ODM 之訂單。
- (D) 陸續引進歐、美、日先進設備，將提高生產效率、產品品質，減少人力負擔，降低製造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 (E) 掌握行銷通路的源頭，與世界知名碳粉製造商、主要的感光鼓製造商及大經銷商密切配合。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智慧財產權問題

隨著各國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高漲，若誤踩專利權地雷將遭到專利權所有者權利金之追索；若使用具有專利權之技術，須先支付權利金。

對策：

- a. 民國 87 年本公司成立專利組，建立良好的智權管理工作，研發及銷售自有專利權之產品；截至 107 年 12 月，本集團已有 150 件專利案已獲准歐、美或台灣等國之專利權，且另有 42 件的專利案尚在審查或申請中，未來仍將積極申請專利，除了可保護自身權益，以避開專利追索問題外，亦可做為與競爭廠商或原廠交互授權的依據。
- b. 國際智慧權的競爭，已不是單純的侵權鑑定問題，需演變為阻止對手成長的商業；上福公司除了確保產品本身不侵權專利外，也已著手防患國際大廠採取上述商業行為的機制。

(B) 屬資本、技術、勞力密集之行業，資金及人才需求大

由於新產品問世快且朝數位化、模組化、複雜化、彩色普及化趨勢，本公司需要龐大之資金及堅強之研發後盾，不斷推出專利和更新的設計及製程技術，不致於有被淘汰之虞，更能確保領導地位。

對策：

- a. 在資金方面，本公司股票已上市，足以取得多元化資金，使本公司資本具大眾化及跨國性，以因應企業之迅速成長。並善用多原化募集資金之管道，以掌握資金來源，取得成本較低廉之長期資金。
- b. 在人才方面，由於本公司發展迅速，使研發人才和行銷人才需求增加，除了從外部廣納人才，另提供公司內部訓練、內部輪調制、改善提案制以及員工分紅等制度，以留住專業人才。
- c. 技術方面，除了提昇晶片研發自製能力，同時積極尋找碳粉技術策略聯盟。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A) 在觀光局「多元布局・放眼全球」政策下，努力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觀光之心為目標，落實國內外宣傳推廣工作，開發多元台灣旅遊產品，改善國內的旅遊環境，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 (B) 觀光局持續推動階段性住宿旅遊補助，刺激國內旅客消費。
- (C) 隨著台中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推動，陸續有大型企業在台中港投資，有助於飯店對商務客層的開發。
- (D) 國人習慣利用周休二日假期安排國內旅遊，加上國內各景點軟硬體的提升，國人重視休閒旅遊的重要性，活絡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 (E)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航班增加，由台中入境旅客及航空公司機組員入住本飯店將更為便利。
- (F) 鄰近購物中心，增加外縣市逛街消費者之住宿需求。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 (A) 因本公司為新成立之飯店必須極力拓展能見度及知名度，目前部份港區商務旅客仍捨近求遠前往台中市區入住。
- (B) 台中市區新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
- (C) 台中市區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D) 人力成本、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 (E) 台中市購物中心積極擴增，未來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性的購物空間。

C.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其因應對策

- (A) 建立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以「舒適優雅，用心款待」的服務理念提供“在地化精緻貼心服務”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 持續於台中港區、鄰近工業區及商業區推廣，舉辦秘書之夜及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C) 善用線上訂房系統及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增加潛在客戶。
- (D) 針對不同客源包裝特色主題及較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靈活調整套裝行程，朝產品多元化發展，以滿足不同需求客群。
- (E) 與國內外知名旅遊網站建立合作關係，適時推出優惠住宿方案，提升公司住房率。
- (F) 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優惠方案，增加餐廳及住客客源，提升本公司客房及餐飲收入。
- (G) 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1) 主要產品用途

- A. 彩色影印機卡匣、彩色印表機卡匣、黑白影印機卡匣、黑白印表機卡匣：

供世界知名碳粉工廠填充碳粉成「碳粉卡匣完成品」後可直接使用於各種影印機、傳真機或列表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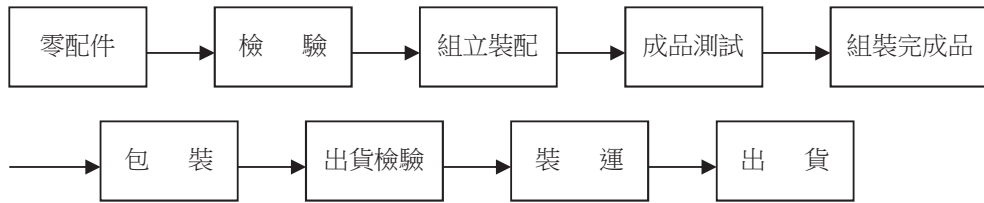
- B.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供世界知名 OPC 感光鼓製造廠組裝於 OPC 感光鼓後，可做為各種影印機、印表機或傳真機之影像成形機構。

- C. 其 他：

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可回收耗材部分的提供。

(2) 產製過程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室及健身房、SPA 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

公司所生產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塑膠主體及配件、包裝材料、顯像元件、晶片、碳粉及泡棉，其中向國內採購約 67.1%以上，不論國內採購或由國外進口，貨源供應狀況皆相當穩定，在用料比率上，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約成長 2.1%之購料金額，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相當良好。

2.觀光旅館營運部門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此等備品及食材可替代品繁多，供應市場並非寡佔或獨佔市場，故材料供應情況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供應商 A	77,864	14.31	無	供應商 A	571,500	16.69	無	供應商 A	158,046	16.75	無
—	—	—	—	供應商 B	473,404	13.83	—	供應商 B	139,172	14.75	無
其 他	466,217	85.69		其 他	2,379,043	69.48		其 他	646,262	68.50	
合 計	544,081	100.00		合 計	3,423,947	100.00		合 計	943,48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甲公司	311,754	18.49	無	—	—	—	—	—	—	—	—
乙公司	188,153	11.16	無	—	—	—	—	—	—	—	—
其他	1,186,014	70.35		其 他	6,791,267	100.00		其 他	1,696,541	100.00	
合計	1,685,921	100.00		合 計	6,791,267	100.00		合 計	1,696,541	100.0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能、產量單位：仟 Pcs；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房成本單位：仟間、餐飲成本產量單位：仟人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彩色影印機卡匣	4,088	3,893	413,154	4,135	3,928	417,800
彩色印表機卡匣	516	491	65,926	639	607	76,539
黑白影印機卡匣	4,125	3,929	174,126	3,884	3,690	149,755
黑白印表機卡匣	1,734	1,651	86,385	1,876	1,782	117,166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13,117	12,492	60,099	11,912	11,316	43,424
其 他	14,453	13,765	275,290	13,455	12,782	255,632
客 房 成 本	—	50	46,430	—	39	43,183
餐 飲 成 本	—	169	45,208	—	82	17,301
其 他 成 本	—	—	3,925	—	—	3,757
合 計	38,033	36,440	1,170,543	35,901	34,226	1,124,55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仟 Pcs；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房收入銷量單位：仟間、餐飲收入銷量單位：仟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彩色影印機卡匣	374	81,261	3,584	693,562	340	66,281	5,774	2,906,494
彩色印表機卡匣	49	4,667	528	158,996	26	4,004	881	524,654
黑白影印機卡匣	312	23,456	3,588	278,188	347	22,037	5,202	1,487,578
黑白印表機卡匣	55	2,565	1,879	182,786	55	2,875	3,263	1,028,075
感光鼓之精密齒輪	711	8,468	12,026	88,171	352	4,635	10,776	77,616
其 他 (註 1)	20	95	1,098	10,932	22	190	1,458	543,174
客 房 收 入	50	87,775	—	—	39	94,007	—	—
餐 飲 收 入	169	61,535	—	—	82	26,090	—	—
其他收入(註 2)	—	3,464	—	—	—	3,557	—	—
合 計	1,740	273,286	22,703	1,412,635	1,263	223,676	27,354	6,567,591

註 1：其他係包括出售原物料碳粉匣附件。

註 2：其他收入係包括租賃收入、其他餐旅服務收入、商品收入等。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直 接	281	256	259
	間 接	253	638	638
	合 計	534	894	897
平 均 年 齡		38.65	41.32	41.33
平均服務年資		10.78	10.77	10.69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	1.12	1.00
	碩 士	4.49	9.84	9.48
	大 專	46.63	35.01	35.01
	高 中	38.58	37.70	38.35
	高中以下	10.30	16.33	16.1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項福利之擬訂及推展主要為維護員工之福利及建立健全之組織。並藉由員工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之運作，使同仁更樂於參與實際活動規劃與執行。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外，另有相關福利如下：

- (1) 每月依生產及營運情形發放獎金。
- (2) 員工到職後，即為其加入勞健保。
- (3) 公司提供免費宿舍，供遠途同仁住宿。
- (4) 公司提供免費午餐於餐廳內用餐，對加班員工亦提供晚餐或用餐津貼。
- (5) 每年年終舉辦尾牙餐會。
- (6) 公司鼓勵員工進修，並不定期安排廠內、外教育訓練。
- (7) 每年定期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2)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得由其服務單位主管呈請董事長核准予以命令退休。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性、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前項第二款所稱心智喪失或身體殘廢者，以勞工保險第一級至第十等級之殘廢為標準。

(3)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A.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 B.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30 個基數），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依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命令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依前款規定，再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 C.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 D. 退休基金
 - (A) 本公司自七十六年七月開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退休基金。
 - (B)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延請精算師計算退休金，並依金管會規定入帳。
- E.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到職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 實施情形如下

本公司針對 2005 年 6 月 30 日(含)前到職員工，依其意願選擇，舊制退休金者由公司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即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至少 2% 月薪資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以保障員工權益；2005 年 7 月 1 日起到職員工，則依照政府法令規定公司按月提繳不低於其每月工資 6% 勞工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本公司 2018 年已完成退休金足額提撥，目前有 77 人(17.15%)員工(含外勞)適用舊制勞退制度；另有 372 人(82.85%)員工適用新制勞退制度，共計提撥新台幣 13,578,247 元(新制：10,849,185 元+舊制：2,729,062 元)。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以法律規定為遵循準則，勞資關係和諧，且員工平時在工作上有任何意見均得主動呈報主管，亦得透過電話、信函或電子郵件反應，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且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就公司概況與促進勞資和諧等事項進行溝通與協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故無相關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簽訂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884,226	818,037	905,927	3,073,340	705,1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140	496,169	499,765	525,638	539,817
無形資產			12,367	11,326	11,285	13,332	13,894
其他資產			1,946,937	1,970,037	1,916,391	1,368,052	3,967,589
資產總額			3,332,670	3,295,569	3,333,368	4,980,362	5,226,4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633	1,251,830	1,446,846	2,865,339	1,026,475
	分配後		1,713,681	1,525,096	1,692,094	2,929,13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08,492	184,251	102,830	166,003	768,1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67,125	1,436,081	1,549,676	3,031,342	1,794,584
	分配後		1,822,173	1,709,347	1,794,924	3,095,13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1,949,020	3,431,903
股本			910,887	910,887	875,887	875,887	1,275,887
資本公積			240,357	239,237	229,364	229,364	1,239,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4,125	657,002	636,942	849,252	833,731
	分配後		329,077	383,736	391,694	785,45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176	52,362	41,499	(5,483)	82,96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1,949,020	3,431,903
	分配後		1,510,497	1,586,222	1,538,444	1,885,226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984,670	1,238,124	1,353,270	3,446,383	2,840,819	2,668,7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8,963	1,550,464	1,479,727	1,473,889	1,306,816	1,214,225
無形資產		14,798	12,688	11,424	13,615	2,130,431	2,111,024
其他資產		904,547	842,401	812,686	357,328	458,197	1,264,223
資產總額		3,682,978	3,643,677	3,657,107	5,291,215	6,736,263	7,258,1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4,692	1,337,189	1,515,881	2,991,393	1,990,075	2,090,194
	分配後	1,749,740	1,610,455	1,761,129	3,055,18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22,741	447,000	357,534	350,802	1,314,285	1,622,4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17,433	1,784,189	1,873,415	3,342,195	3,304,360	3,712,646
	分配後	2,172,481	2,057,455	2,118,663	3,405,98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1,949,020	3,431,903	3,545,548
股本(註 3)		910,887	910,887	875,887	875,887	1,275,887	1,275,887
資本公積		240,357	239,237	229,364	229,364	1,239,317	1,239,3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4,125	657,002	636,942	849,252	833,731	937,071
	分配後	329,077	383,736	391,694	785,45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176	52,362	41,499	(5,483)	82,968	93,27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65,545	1,859,488	1,783,692	1,949,020	3,431,903	3,545,548
	分配後	1,510,497	1,586,222	1,538,444	1,885,22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綜合損益表

1.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744,904	1,745,265	1,746,373	1,525,272	1,446,996
營業毛利		756,938	777,946	858,407	659,256	617,591
營業損益		418,654	442,779	503,900	258,201	328,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450)	(17,844)	(39,439)	227,418	(235,677)
稅前淨利		352,204	424,935	464,461	485,619	92,5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284	336,925	376,331	457,552	41,46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80,284	336,925	376,331	457,552	41,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50	16,184	(24,141)	(46,976)	99,0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534	353,109	352,190	410,576	140,5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280,284	336,925	376,331	457,552	41,4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534	353,109	352,190	410,576	140,5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3.08	3.70	4.20	5.22	0.3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857,185	1,908,821	1,918,575	1,685,921	6,791,267	1,696,541
營業毛利		783,295	829,957	928,872	722,035	2,195,653	592,480
營業損益		338,246	351,494	472,589	230,450	374,497	146,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21	62,253	(7,599)	272,532	(258,258)	(7,201)
稅前淨利		349,367	413,747	464,990	502,982	116,239	138,9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0,284	336,925	376,331	457,552	41,462	103,3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80,284	336,925	376,331	457,552	41,462	103,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50	16,184	(24,141)	(46,976)	99,055	10,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534	353,109	352,190	410,576	140,517	113,64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280,284	336,925	376,331	457,552	41,462	103,3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6,534	353,109	352,190	410,576	140,517	113,6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3.08	3.70	4.20	5.22	0.36	0.8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黃子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02	43.57	46.48	60.86	34.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12	411.90	377.48	402.37	778.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0.62	65.34	62.61	107.25	68.69
	速動比率		40.62	43.20	44.68	99.19	45.33
	利息保障倍數		34.69	29.27	41.02	32.13	4.7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3	4.53	4.91	4.91	5.22
	平均收現日數		80.57	80.57	74.33	74.33	69.92
	存貨週轉率(次)		3.51	3.31	3.21	3.43	3.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50	8.41	8.33	8.48	8.39
	平均銷貨日數		103.98	110.27	113.70	106.41	10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4	3.54	3.50	2.97	2.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1	0.52	0.52	0.36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7	10.52	11.64	11.34	1.19
	權益報酬率(%)		16.39	18.58	20.65	24.51	1.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8.66	46.65	53.02	55.44	7.25
	純益率(%)		16.06	19.30	21.54	29.99	2.86
	每股盈餘(元)		3.08	3.70	4.20	5.22	0.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53	36.57	31.61	6.92	14.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17	63.24	73.01	73.55	30.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3	8.27	7.95	(1.82)	1.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1	1.16	1.14	1.26	1.26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2	1.06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負債減少，投資 KATUN 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4.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減少，投資 KATUN 資產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支付 Canon 訴訟之和解金，以致稅後利益減少，且投資 KATUN 資產增加所致。
8.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支付 Canon 訴訟之和解金，以致稅後利益減少，且現金增資以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支付 Canon 訴訟之和解金，以致稅前純益減少，且現金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
10. 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支付 Canon 訴訟之和解金，以致稅前純益減少。
11. 每股盈餘(元)減少：主要係因支付 Canon 訴訟之和解金，以致稅後利益減少。
12.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以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以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股利發放比前年度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2.07	48.96	51.22	63.16	49.05	51.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7	148.76	144.70	156.03	363.18	42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52	92.59	89.27	115.20	142.74	127.67
	速動比率	41.60	67.25	70.08	106.76	100.62	86.96
	利息保障倍數	22.96	21.22	29.88	26.88	3.71	26.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1	5.44	5.74	5.63	9.72	5.94
	平均收現日數	67.46	67.09	63.58	64.83	37.55	61.44
	存貨週轉率(次)	3.28	3.15	3.23	3.60	8.59	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3	9.47	9.07	9.11	12.64	7.23
	平均銷貨日數	111.28	115.87	113.00	101.38	42.49	6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0	1.14	1.26	1.14	4.88	5.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52	0.52	0.37	1.12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26	9.64	10.67	10.60	1.25	6.52
	權益報酬率(%)	16.39	18.58	20.65	24.51	1.54	2.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38.35	45.42	53.08	57.42	9.11	10.88
	純益率(%)	15.09	17.65	19.61	27.13	0.61	1.52
	每股盈餘(元)	3.08	3.70	4.20	5.22	0.36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4	33.64	31.52	6.58	7.03	7.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56	53.42	63.88	64.70	31.20	36.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6.81	7.45	(1.63)	2.41	5.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40	1.28	1.55	2.13	1.72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3	1.09	1.12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現金增資，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因稅後利益減少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因上福 107 年 1 月 8 日收購品牌通路商 Katun 公司，但計算應收周轉率之平均應收帳款中，應收款期初數不包含 Katun 公司，以致年平均應收帳款偏低，應收款項週轉率提高。
- 6.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所致。
- 7.存貨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因上福 107 年 1 月 8 日收購品牌通路商 Katun 公司，除了營收倍增外，計算周轉率之平均存貨中，存貨期初數不包含 Katun 公司，以致年平均存貨偏低，存貨週轉率提高。
- 8.應付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因上福 107 年 1 月 8 日收購品牌通路商 Katun 公司，但計算應付周轉率之平均應付款中，應付款期初數不包含 Katun 公司，以致年平均應付款偏低，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
- 9.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其營收合併計算，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11.總資產週轉率(次)增加：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其營收合併計算，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 12.總資產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稅後淨利減少所致。
- 13.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稅後淨利減少，且現金增資以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稅後淨利減少，且現金增資以致股東權益淨額增加所致。
- 15.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稅後淨利減少。
- 16.每股盈餘(元)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稅後淨利減少。
- 1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以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股利發放比前年度少所致。
- 19.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固定成本佔總成本的比例較高。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及當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 察 人：王瑞拱



監 察 人：王茂森



監 察 人：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17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請參閱第 171 頁至第 25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合併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40,819	3,446,383	(605,564)	(17.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6,816	1,473,889	(167,073)	(11.34)
無形資產		2,130,431	13,615	2,116,816	15,547.68
其他資產		458,197	357,328	(100,869)	(28.22)
資產總額		6,736,263	5,291,215	1,445,048	27.31
流動負債		1,990,075	2,991,393	(1,001,318)	(33.47)
非流動負債		1,314,285	350,802	963,483	274.65
負債總額		3,304,360	3,342,195	(37,835)	(1.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31,903	1,949,020	1,482,883	76.08
股本		1,275,887	875,887	400,000	45.67
資本公積		1,239,317	229,364	1,009,953	440.33
保留盈餘		833,731	849,252	(15,521)	(1.83)
其他權益		82,968	(5,483)	88,451	(1,613.19)
權益總額		3,431,903	1,949,020	1,482,883	76.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原因說明如下(增減變動達 20%者)：

- 1.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 所產生之商譽等使無形資產增加。
- 3.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取得投資性不動產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4.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無形資產、商譽、其他資產增加。
- 5.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減少。
- 6.非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長期借款增加與投資取得 KATUN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租賃辦公大樓負債準備、虧損性租賃合約長期負債準備增加。
- 7.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 8.股本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4 月 11 日現金增資，股本增加所致。
- 9.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4 月 11 日現金增資，股本溢價所致。
- 10.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變化。
- 11.權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現金增資股本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前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791,267	1,685,921	5,105,346	302.82
營業成本		(4,595,614)	(967,179)	(3,628,435)	375.16
營業毛利		2,195,653	718,742	1,476,911	205.49
營業費用		(1,821,156)	(491,585)	(1,329,571)	270.47
營業淨利		374,497	230,450	144,047	6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8,258)	272,532	(530,790)	(194.76)
稅前淨利		116,239	502,982	(386,743)	(76.89)
所得稅費用		(74,777)	(45,430)	(29,347)	64.60
本期淨利		41,462	457,552	(416,090)	(90.94)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99,055	(46,976)	146,031	(310.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17	410,576	(270,059)	(65.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1 月 8 日投資取得 KATUN，其營收合併計算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1 月 8 日投資取得 KATUN，其成本合併計算所致。					
3.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1 月 8 日投資取得 KATUN，其營業毛利合併計算所致。					
4.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1 月 8 日投資取得 KATUN，其營業費用合併計算所致。					
5.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 1 月 8 日投資取得 KATUN，其營業淨利合併計算所致。					
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7 年支付訴訟之和解金，106 年因處分土地產生之利得，以致 107 年業外支出高於 106 年。					
7.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所致。					
8.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未分配盈餘稅與 KATUN 之所得稅增加。					
9.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所致。					
10.其他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增加：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所產生。					
11.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因收購後相關一次性費用、PPA 費用認列及訴訟和解金等因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8 年度碳粉卡匣及感光鼓精密齒輪之預期銷量分別為 11,288 仟 pcs 及 9,232 仟 pcs，觀光旅館營運部門之客房及餐飲銷量預估分別為 43 仟間及 70 仟客，公司現有產能及財務狀況均足以支應此一銷售需要，尚無重大之影響，惟仍需加強產品開發、行銷及成本費用控制，以期提升公司之整體營收及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03	6.58	6.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20	64.70	(51.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1	(1.63)	247.85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投資取得 KATUN，以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現金股利發放比前年度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或保持相當現金餘 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4,577	462,111	(13,154)	(368,977)	224,55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

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608	\$5	\$5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 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土 地開發業務及 觀光旅館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26,881	\$11	\$11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6 Asc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9,988	\$9,988	40,000 股	100%	\$5,924	\$(4,870)	\$(5,505)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16,381	\$2,574	\$2,574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BVI) CO., LTD	Sertus Chambers, 3 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及控股	\$30	\$30	1,000 股	100%	\$31	\$-	\$-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DE, IN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 are 19901, USA	投資及控股	\$2,858,666	\$2,986	971 股	100%	\$2,863,243	\$(77,840)	\$(75,053)	註 2、 註 3
巨福投資股份	COLOR	4350 Peachtree	碳粉及碳粉匣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	\$(103,958)	已併子公司	註 1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有限公司	IMAGING, INC.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製造及銷售							處理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 機之碳粉卡匣 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46,063	\$5,821	已併子公司 處理	
GPIKT DE, INC.	KATUN HOLDING LP.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	投資及控股	\$2,831,108	\$-	211,621 股	100%	\$2,873,731	\$100,315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1：本公司已將COLOR IMAGING, INC.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將視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需求，安排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然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亦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額度利率水準堪稱合理。107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約佔稅前淨利的30.56%，對公司損益影響甚大，但公司於日常營運中仍會持續觀察市場利率走勢，以做必要之調度調整。
- 2.匯率：本公司營業活動係以美金計價之外銷為主，故匯率之波動對本公司將相對產生影響，對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藉由經常性進銷項目相互沖抵，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避險效果，在必要時，亦採取適當之避險工具，如預售遠期外匯等，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07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為約佔稅前淨利的62.48%，對公司損益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新台幣匯率仍處於大幅波動區間，本公司將會持續評估適當的避險工具，來降低匯率變動的衝擊。
- 3.通貨膨脹：本公司持續注意外在環境及條件之變動，彈性調整庫存並適當的調整產品售價，以避免通貨膨脹對公司原料成本及損益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背書保證之行為。
- 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目前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為子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為限。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嚴守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有遠期外匯交易，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帳款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不作其他非必要投資之用。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8 年度預計開發 Kyocera Mita、Toshiba、OKI、Canon、Sharp、Ricoh、Xerox、Samsung 系列之彩色碳粉卡匣，以及 Toshiba、Ricoh、Canon、Kyocera Mita、Sharp、Samsung 系列之黑色碳粉卡匣，Kyocera Mita、Canon 之感光齒輪，Canon、Konica Minolta 顯像組，另外尋求合作夥伴投入晶片的研發，藉由新產品提高公司毛利及競爭力；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18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政府政策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新產品及技術之取得及研發，除不定期與國內外研究單位策略合作外，開發部亦隨時掌握市場相關之科技、專利等之脈動。本公司已訂定資訊管理辦法，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成性與安全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 107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 16.69%，所以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 107 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銷貨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所以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五日，日本 CANON Inc. 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在美國喬治亞州法院提出碳粉卡匣侵權訴訟，經本公司管理當局和美國專利律師對其訴訟內容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並未侵犯 CANON Inc. 在美國碳粉卡匣之專利權，初步判定為濫用專利權行商業干擾之行為。依美國專利訴訟法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五日前初步回應其訴訟內容，且向法庭提出對 CANON Inc. 反訴，本公司兩位相關證人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三日至美國完成口頭採證；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舉行馬克曼聽證會，特別專家之報告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法官對馬克曼聽證會下正式命令，採信特別專家的報告結果。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提出初步判決要求，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聽證會。日本 CANON Inc. 對簡易判決的有效性提出動議，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日舉行聽證會，三月二十九日法官下命令並駁回原告提出之挑戰，法官請雙方進行調解，已於五月二十六日於亞特蘭大舉行。惟經過調解雙方未達共識，故進行訴訟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在美國喬治亞州北區法庭一審陪審團初步判決本公司侵權，因一審陪審團判決結果與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六日法院針對本訴訟所辦之馬克曼聽證會之特別專家報告結果差異頗大，本公司與美國律師團認為一審陪審團判決有重大瑕疵，雖然本公司與律師團隊認為馬克曼聽證會命令

對本公司有利，上訴二審仍有機會扳回一城，但綜合考慮以下三點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六日與 Canon Inc.達成和解協議，並同意由本公司給付 Canon Inc.美金 5,500 仟元之和解金。

1. Canon Inc.在民國一〇四年陸續推新專利保護的全新系列產品，該專利所涵蓋的產品範圍與市場價值日益減少。
2. 即使二審本公司佔有利之地位，該訴訟都有可能發回一審更審或Canon Inc.再上訴，若持續訴訟不僅曠日廢時且耗費大量人力與訴訟費用。
3. 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甫收購本產業最大品牌通路商Katun Holdings, L.P.，營運重心更應著重於如何發揮併購Katun Holdings, L.P.之綜效及創造集團最大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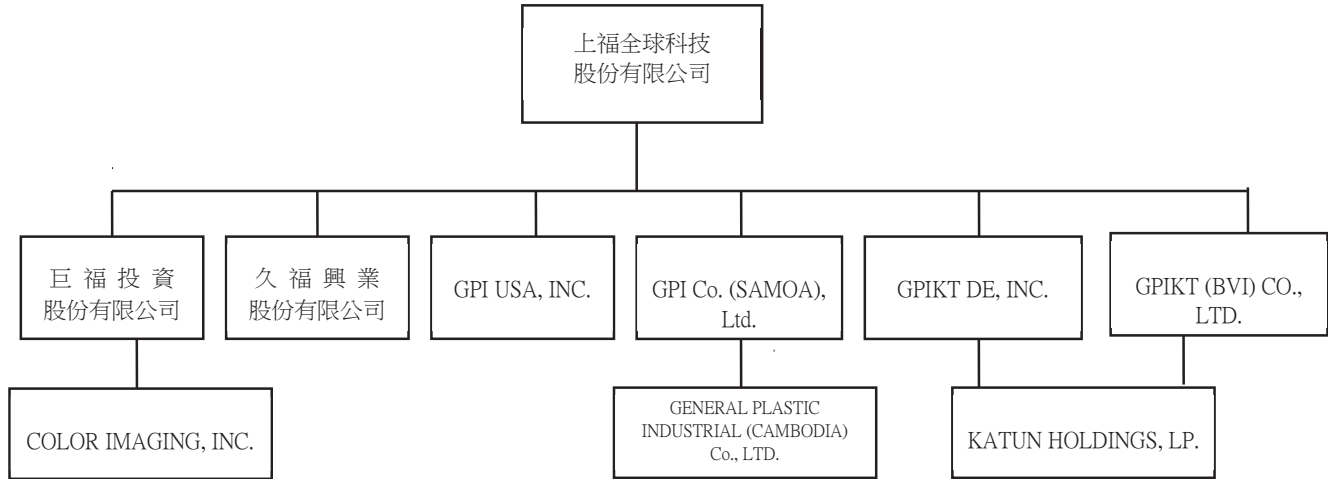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註)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原始投資金額 107 年期末	持股 比例	主要營業項目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4.08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207,000	100%	一般投資業
COLOR IMAGING, INC.	76.08.19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205,361	37%	碳粉及碳粉匣製造 及銷售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5.10.18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	700,000	100%	不動產買賣、土地 開發業務及觀光旅 館
GPI USA, INC.	92.04.25	1106 Aso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9,988	1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 務
GPI Co. (Samoa) LTD.	100.03.29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595,932	100%	投資及控股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102.02.14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111,864	100%	印表機及影印機之 碳粉卡匣製造與銷 售
GPIKT (BVI) CO., LTD.	106.08.21	Sertus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30	100%	投資及控股
GPIKT DE, INC.	106.08.24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2,858,666	100%	投資及控股
KATUN HOLDINGS, LP	107.01.08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	2,831,108	100%	投資及控股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比例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20,700,000 股	100%
	董 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黃懷德	20,700,000 股	100%
	監察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拱	20,700,000 股	100%
COLOR IMAGING, INC.	董事長	Sueling Wang	2,887,354 股	23.7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70,000,000 股	100%
	董 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王國印	70,000,000 股	100%
	監察人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賴明月	70,000,000 股	100%
GPI USA, INC.	董 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	40,000 股	100%
GPI Co. (Samoa) LTD.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20,000,000 股	100%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董事長	GPI Co. (Samoa) LTD.代表人：王瑞宏	3,540 股	100%
GPIKT (BVI) CO., LTD.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1,000 股	100%
GPIKT DE, INC.	董事長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宏	971 股	100%
	董 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麒		
KATUN HOLDING LP	董事長 董 事	王瑞宏 王瑞麒、王國印、黃懷德、Robert Moore、Diane Lapp、Vicki Chao Talley	211,621 股	100%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 收 資本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	608	0	608	0	0	5	0
COLOR IMAGING, INC.	3,728	125,514	106,009	19,505	116,497	(65,099)	(103,958)	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2,851	275,970	426,881	124,075	3,674	11	0
GPI USA, INC.	9,988	22,854	11,229	11,625	18,712	(4,913)	(4,870)	0
GPI Co. (Samoa) LTD.	595,932	662,989	46,608	616,381	0	(15,946)	2,574	0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111,864	46,063	0	46,063	0	0	5,821	0
GPIKT (BVI) CO., LTD	30	31	0	31	0	0	0	0
GPIKT DE, INC.	2,858,666	3,190,105	316,374	2,873,731	0	(197,601)	(77,840)	0
KATUN HOLDING LP	2,831,108	2,049,806	988,775	1,061,031	5,569,136	259,480	100,315	0

(五)關係企業報告聲明書：請參閱第 71 頁。

註：關係企業相關資料係依據財報附註轉投資事業資訊揭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瑞 宏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768,702千元，占總資產12%，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

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企業合併

上福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完成收購Katun Holdings LP，取得標的公司100%股權，收購對價為2,830,147仟元，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為2,067,302仟元，產生商譽為998,699仟元，由於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並涉及公允價值之衡量，故本會計師將企業合併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預期財務資訊，並與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及市場產業未來預期比較是否合理；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等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所決定之收購日、其認列並衡量此等企業合併交易對價及被合併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且由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提供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中使用之參數及假設，評估關鍵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是否在合理區間內，以評估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企業合併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8,738)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3,891)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1,759	12	\$2,915,924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及八	29,629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1,362	-	1,8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1,085,598	16	257,8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74,110	1	18,1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68,702	12	235,170	5
1410	預付款項		69,631	1	17,4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	-	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819	42	3,446,383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5	5,01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及八	74,56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	-	11,2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及八	1,306,816	19	1,473,889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48,431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1,090,177	16	13,615	-
1805	商譽	四及六.10、11	1,040,254	1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23,832	2	47,5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50	-	298,08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09	-	4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95,444	58	1,844,832	35
1xxx	資產總計		\$6,736,263	100	\$5,291,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650,000	10	\$2,540,000	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19,991	-	129,85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8,304	-	-	-
2150	應付票據		4,394	-	14,392	-
2170	應付帳款		621,029	9	87,5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334,313	5	126,42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5,270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14	60,987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748	-	14,22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221,039	3	78,90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90,075	29	2,991,393	5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813,760	12	254,799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4	150,503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57,210	4	2,7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84,615	1	93,20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9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4,285	20	350,802	7
2xxx	負債總計		3,304,360	49	3,342,195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7				
310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19	875,88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239,317	19	229,364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6	381,70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84	6	467,543	9
	保留盈餘合計		833,731	12	849,252	1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75	1	(5,48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15)	-	-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3xxx	權益總計		3,431,903	51	1,949,020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6,263	100	\$5,291,2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 及七	\$6,791,267	100	\$1,685,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21 及七	(4,595,614)	(68)	(967,179)	(57)
5900	營業毛利		2,195,653	32	718,742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3,29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95,653	32	722,035	4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 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567,067)	(8)	(205,447)	(12)
6200	管理費用		(1,084,355)	(16)	(213,9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546)	(2)	(72,2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9	(4,1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821,156)	(26)	(491,585)	(30)
6900	營業利益		374,497	6	230,450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43,422	1	18,5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259,073)	(4)	283,249	17
7050	財務成本		(42,607)	(1)	(20,5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	-	(8,7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258)	(4)	272,532	16
7900	稅前淨利		116,239	2	502,98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4,777)	(1)	(45,430)	(3)
8200	本期淨利		41,462	1	457,55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5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1	(56,591)	(3)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55)	-	9,6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055	1	(46,9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17	2	\$410,576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462		\$457,55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41,462		\$457,5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0,517		\$410,57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0,517		\$410,5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6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5		\$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 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7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 -	\$1,783,69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四及六.17			28,359		(28,35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5,248)				(245,2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552				457,552
106 年度淨利	六.23					6	(46,982)			(46,97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7,558	(46,982)	-		410,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543	\$5,483	\$ -		\$1,949,02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7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7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3,79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45,22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7			45,755		(45,75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5,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94)				(63,7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462				1,396,500
現金增資	六.17	400,000	996,500			6,811				13,45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13,453							41,462
107 年度淨利	六.23					78,758		(1,522)	15,008	99,05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273		(1,522)	15,008	14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7,464	\$5,483	\$6,315	\$15,008	\$3,431,903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7	\$1,275,887	\$1,239,31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6,315	\$15,008	\$3,431,9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6,239	\$502,9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4,316	79,833
攤銷費用		120,242	2,975
租金費用(負債準備轉列)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88	-
呆帳費用		-	596
存貨跌價損失		12,025	-
利息費用		42,607	20,550
利息收入		(7,090)	(10,7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53	-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8,7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6)	85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8	37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減損損失		-	5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85)	-
應收票據減少		461	7,9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142)	51,67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002	(2,137)
存貨減少		129,987	30,89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340	(12,7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19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53)	(5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合約負債減少		(3,859)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998)	2,633
應付帳款減少		(110,711)	(10,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8,718)	(41,697)
負債準備減少		(8,747)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456)	5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101	-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88)	(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732	267,875
收取之利息		9,344	13,109
支付之利息		(42,739)	(19,476)
支付之所得稅		(54,242)	(6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095	196,896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88,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712)	(95,1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5,11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	54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		-	1,101,260
取得無形資產		(14,224)	(5,17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37)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6,233	(297,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8,581)	692,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06,163	8,088,859
短期借款減少		(5,596,163)	(6,668,8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9,112	280,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8,980)	(180,654)
舉借長期借款		84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8,905)	(39,905)
發放現金股利		(63,794)	(245,248)
現金增資		1,396,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33	1,314,7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388	(12,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04,165)	2,191,8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5,924	724,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811,759	\$2,915,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順應經濟之發展曾多次轉變，主要經營影印機及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之精密齒輪等事務機器相關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50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詳合併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2,163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304 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8,304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9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3,179,872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3,179,872	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3,191,162</u>	合 計	<u>\$3,186,421</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差異數	遞延所得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稅資產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11,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6,549	\$4,741	\$948	\$3,793
11,29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量(權益工具)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14,6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14,64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6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9,649	-	-	-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5,5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6	-	-	-
小 計	<u>3,179,872</u>	小 計	<u>3,179,872</u>	-	-	-
合 計	<u>\$3,191,162</u>	合 計	<u>\$3,186,421</u>	<u>\$4,741</u>	<u>\$948</u>	<u>\$3,793</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6,549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6,549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549千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3,793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948千元。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5,576 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584,26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584,260 仟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4,948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4,948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4,948 仟元及租賃負債 4,948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各種生產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土地開發業務及觀光旅館	100%	100%
本公司	GPI USA, INC.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GPI CO.,(Samoa)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印表機及影印機之碳粉卡匣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GPIKT DE, INC.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GPIKT (BVI) CO.,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100%
GPIKT DE, INC.	Katun Holdings, LP	投資及控股	100%	-
Katun Holdings, LP	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	投資及控股	-	-
			(註9)	
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	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投資及控股	-	-
			(註10)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uroHoldings, LLC (USA)	投資及控股	100%	-
			(註11)	
Katun Holdings, LP	Katun Corporation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耗材之通路商	100%	-
			(註1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uroHoldings II, LLC (USA)	投資及控股	100%	-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s Mexico, S.A. de C.V.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8% (註1)	-
Katun Corporation	KDM Employment Services, S.A. de C.V.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8% (註2)	-
Katun EuroHoldings, LLC (USA)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投資及控股	65% (註3)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E.D.C.) B.V.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Benelux B.V.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Germany GmbH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U.K. Ltd.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France S.A.R.L.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9.8% (註4)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Spain S.A.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Portugal S.A.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Italy S.R.L.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9.999% (註5)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9.9997% (註6)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Bermuda) Ltd.	投資及控股	100%	-
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Switzerland AG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100%	-
Katun (Bermuda) Ltd.	Katun Uruguay S.R.L.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9.5413% (註7)	-
Katun (Bermuda) Ltd.	Katun Argentina SRL	印表機、影印機、傳真機、 多功能事務機相關之卡匣及 耗材之通路商	94.1713% (註8)	-
Katun (Bermuda) Ltd.	Katun Delaware LLC (USA)	投資及控股	10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 Katun (Bermuda) Ltd.持有PNA Holdings Mexico, S.A. de C.V.2%之股權。

註2: PNA Holdings Mexico, S.A. de C.V.持有KDM Employment Services, S.A. de C.V.2%之股權。

註3: Katun EuroHoldings II, LLC (USA) 持有Coö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35%之股權。

註4: Katun (E.D.C.) B.V.持有Katun France S.A.R.L.0.2%之股權。

註5: Katun Germany GmbH 持有Katun Italy S.R.L.0.001%之股權。

註6: Katun Delaware LLC (USA) 持有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cas e Equipamentos Ltda.0.0003%之股權。

註7: Katun Delaware LLC (USA) 持有Katun Uruguay S.R.L.0.4587%之股權。

註8: Katun Delaware LLC (USA) 持有Katun Argentina SRL 5.8287%之股權。

註9: 為優化集團組織，子公司Katun Holdings LP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100%持有之子公司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合併一案。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為消滅公司，已於民國107年9月17日完成正式消滅程序。

註10: 為優化集團組織，子公司Katun Holdings LP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其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合併一案。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為消滅公司，已於民國107年9月17日完成正式消滅程序。

註11: 為優化集團組織，子公司Katun Holdings LP已於民國107年6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其100%間接持有之子公司Katun Euroholdings LLC.之所有股權移轉給子公司Katun Corporation.。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預期交易符合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當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待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模具設備	3～ 8 年
運輸設備	4～12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什項設備	1～12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建築物	5～3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顧客關係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耐用年限	1~8年	10年	11年	6~26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之認定，係以將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通知員工之日為主。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3,544	\$1,277
銀行存款	808,215	2,914,647
合 計	<u>\$811,759</u>	<u>\$2,915,92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提供銀行存款103,694仟元及5,576仟元予銀行作為各項擔保品，並於一〇七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其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細之擔保內容請詳附註八。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500	
擔保品(銀行存款)	103,694	
合 計	<u>\$104,194</u>	
流 動	\$29,629	
非 流 動	74,565	
合 計	<u>\$104,19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362	\$1,82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362	1,82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26,526	267,054
減：備抵損失	(40,928)	(9,296)
小計	1,085,598	257,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	68
合計	<u>\$1,086,960</u>	<u>\$259,64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9,861	\$9,861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596	5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61)	(1,161)
106.12.31	<u>\$-</u>	<u>\$9,296</u>	<u>\$9,296</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逾期且 未減損	15 天內	16-30 天	31-105 天	106-195 天	196 天以上	合計
106.12.31	\$184,627	\$50,427	\$11,287	\$11,325	\$1,755	\$228	\$259,649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65,079	\$68,368
物 料	53	-
在 製 品	24,292	18,639
製 成 品	72,969	47,479
商 品	529,464	39,023
寄 銷 品	76,845	61,661
合 計	<u>\$768,702</u>	<u>\$235,17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4,595,61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12,025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967,179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010</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1,29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OLOR IMAGING, INC.				
原始投資金額	\$210,438		\$210,438	
前期累計投資損失	(158,933)		(158,933)	
累計減損	(51,505)		(51,505)	
合 計	\$-	37.00%	\$-	37.00%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COLOR IMAGING, INC.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美國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銷售，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COLOR IMAGING, INC營運狀況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計51,505仟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122,123	\$148,581
非流動資產	3,391	39,144
流動負債	21,313	12,253
非流動負債	84,696	54,049
權益	19,505	121,423
集團持股比例	37.00%	37.00%
小計	7,217	44,927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	-
投資之帳面金額	\$-	\$-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收入	\$116,497	\$152,3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03,958)	(39,35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	(103,958)	(39,354)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經考量關聯企業之權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屬正數，且本集團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COLOR IMAGING, INC營運狀況評估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本期尚無須轉列為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8,738)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3,891)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1~107.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703,237	\$948,892	\$338,825	\$25,718	\$42,495	\$11,627	\$10,766	\$66,528	\$-	\$2,148,088
增添	82,122	1,158	8,675	3,010	7,888	201	476	2,940	888	107,358
處分	-	(1,810)	(27,723)	(3,440)	(7,621)	-	-	(600)	-	(41,194)
移轉	(137,402)	(144,641)	315	(2,724)	(7,729)	(3,250)	(288)	10,984	(888)	(285,62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4	-	5,478	108,379	-	-	50,740	-	164,631
匯率影響數	3,650	1,997	-	(161)	3,809	-	-	1,701	-	10,996
107.12.31	<u>\$651,607</u>	<u>\$805,630</u>	<u>\$320,092</u>	<u>\$27,881</u>	<u>\$147,221</u>	<u>\$8,578</u>	<u>\$10,954</u>	<u>\$132,293</u>	<u>\$-</u>	<u>\$2,104,256</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284,861	\$276,045	\$15,492	\$33,197	\$8,435	\$-	\$56,169	\$-	\$674,199
折舊	-	37,661	18,654	2,879	11,394	1,820	-	13,361	-	85,769
移轉	-	(44,672)	-	(1,002)	(4,694)	(3,281)	-	5,696	-	(47,95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3,733	89,833	-	-	29,145	-	122,711
處分	-	(1,731)	(27,713)	(2,712)	(7,505)	-	-	(1,293)	-	(40,954)
匯率影響數	-	592	-	(12)	2,341	-	-	747	-	3,668
107.12.31	<u>\$-</u>	<u>\$276,711</u>	<u>\$266,986</u>	<u>\$18,378</u>	<u>\$124,566</u>	<u>\$6,974</u>	<u>\$-</u>	<u>\$103,825</u>	<u>\$-</u>	<u>\$797,440</u>

106.1.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674,741	\$942,189	\$321,677	\$23,784	\$37,066	\$23,705	\$10,751	\$61,775	\$181	\$2,095,869
增添	40,535	2,239	20,823	2,343	2,534	694	386	2,205	23,019	94,778
處分	-	-	(5,086)	(409)	(918)	(210)	-	(387)	-	(7,010)
移轉	-	16,440	1,411	-	3,813	(12,562)	(371)	2,947	(23,200)	(11,522)
匯率影響數	(12,039)	(11,976)	-	-	-	-	-	(12)	-	(24,027)
106.12.31	<u>\$703,237</u>	<u>\$948,892</u>	<u>\$338,825</u>	<u>\$25,718</u>	<u>\$42,495</u>	<u>\$11,627</u>	<u>\$10,766</u>	<u>\$66,528</u>	<u>\$-</u>	<u>\$2,148,088</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240,369	\$261,281	\$13,905	\$32,049	\$18,637	\$-	\$49,901	\$-	\$616,142
折舊	-	47,414	18,958	1,996	2,014	2,751	-	6,700	-	79,833
處分	-	-	(4,194)	(409)	(918)	(210)	-	(370)	-	(6,101)
移轉	-	-	-	-	52	(12,743)	-	(52)	-	(12,743)
匯率影響數	-	(2,922)	-	-	-	-	-	(10)	-	(2,932)
106.12.31	<u>\$-</u>	<u>\$284,861</u>	<u>\$276,045</u>	<u>\$15,492</u>	<u>\$33,197</u>	<u>\$8,435</u>	<u>\$-</u>	<u>\$56,169</u>	<u>\$-</u>	<u>\$674,199</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651,607</u>	<u>\$528,919</u>	<u>\$53,106</u>	<u>\$9,503</u>	<u>\$22,655</u>	<u>\$1,604</u>	<u>\$10,954</u>	<u>\$28,468</u>	<u>\$-</u>	<u>\$1,306,816</u>
106.12.31	<u>\$703,237</u>	<u>\$664,031</u>	<u>\$62,780</u>	<u>\$10,226</u>	<u>\$9,298</u>	<u>\$3,192</u>	<u>\$10,766</u>	<u>\$10,359</u>	<u>\$-</u>	<u>\$1,473,889</u>
106.1.1	<u>\$674,741</u>	<u>\$701,820</u>	<u>\$60,396</u>	<u>\$9,879</u>	<u>\$5,017</u>	<u>\$5,068</u>	<u>\$10,751</u>	<u>\$11,874</u>	<u>\$181</u>	<u>\$1,479,72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GPI Co.(Samoa), Ltd.計有土地2,446,793美元，係以具有柬埔寨國籍之王國印先生名義為不動產之買受人及登記名義人，為此雙方已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協議書，並約定其相關權利與義務。王國印先生亦已簽立放棄該土地之所有權切結書。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107.1.1~107.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	\$-	\$-
增添	13,596	1,519	15,115
重分類	137,402	144,998	282,400
匯率影響數	2,463	2,626	5,089
107.12.31	<u>\$153,461</u>	<u>\$149,143</u>	<u>\$302,604</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
折舊	-	8,547	8,547
重分類	-	44,672	44,672
匯率影響數	-	954	954
107.12.31	<u>\$-</u>	<u>\$54,173</u>	<u>\$54,173</u>
	106.1.1~106.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1.1	\$688,350	\$-	\$688,350
重分類	-	-	-
處分	(688,350)	-	(688,350)
106.12.31	<u>\$-</u>	<u>\$-</u>	<u>\$-</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
重分類	-	-	-
106.12.31	\$-	\$-	\$-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53,461	\$94,970	\$248,431
106.12.31	\$-	\$-	\$-
106.1.1	\$688,350	\$-	\$688,350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8,562	\$-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32)	-
合 計		\$8,430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GPI Co.(Samoa), Ltd.計有土地4,561,050美元與房屋及建築3,097,024美元，係以具有柬埔寨國籍之王國印先生名義為不動產之買受人及登記名義人，為此雙方已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協議書，並約定其相關權利與義務。王國印先生亦已簽立放棄該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所有權切結書。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16,407仟元及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107.1.1~107.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客戶關係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合 計
成本：						
107.1.1	\$48,369	\$-	\$1,263	\$12,924	\$-	\$62,55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91,183	73,876	20,991	-	-	186,05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收購價格分配	7,019	609,131	483,087	-	998,699	2,097,936
增添－單獨取得	12,023	-	-	2,201	-	14,224
處分	(9,943)	-	-	-	-	(9,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19	26,298	20,974	-	41,555	90,946
107.12.31	\$150,770	\$709,305	\$526,315	\$15,125	\$1,040,254	\$2,441,769

攤銷及減損：

107.1.1	\$42,309	\$-	\$1,054	\$5,578	\$-	\$48,941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86,747	47,102	12,429	-	-	146,278
攤銷	10,580	63,897	44,928	837	-	120,242
處分	(9,796)	-	-	-	-	(9,7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45	1,706	1,322	-	-	5,673
107.12.31	\$132,485	\$112,705	\$59,733	\$6,415	\$-	\$311,338

106.1.1~106.12.31

	電腦軟體成本	顧客關係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合 計
成本：						
106.1.1	\$44,850	\$-	\$1,263	\$11,278	\$-	\$57,391
增添－單獨取得	3,525	-	-	1,646	-	5,1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	-	-	(6)
106.12.31	\$48,369	\$-	\$1,263	\$12,924	\$-	\$62,556

攤銷及減損：

106.1.1	\$40,140	\$-	\$981	\$4,846	\$-	\$45,967
攤銷	2,170	-	73	732	-	2,9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	-	-	-	(1)
106.12.31	\$42,309	\$-	\$1,054	\$5,578	\$-	\$48,94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18,285	\$596,600	\$466,582	\$8,710	\$1,040,254	\$2,130,431
106.12.31	\$6,060	\$-	\$209	\$7,346	\$-	\$13,615
106.1.1	\$4,710	\$-	\$282	\$6,432	\$-	\$11,424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92	\$90
營業費用	\$120,150	\$2,885

10.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商譽		
-Katun Holdings, LP	\$1,040,254	\$-

Katun Holdings, LP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長率1.5%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基於此更新之分析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040,254仟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4)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五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成本控管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約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如下附註)，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事務機耗材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Katun Holdings, LP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0%~1.76%	\$500,000	\$2,0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1.40%	150,000	470,000
合計		<u>\$650,000</u>	<u>\$2,54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99,995千元及203,995千元。上列借款由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品請詳合併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	\$143,401	\$61,304
應付員工酬勞	9,184	15,219
應付董監酬勞	5,333	8,837
應付營業稅	44,932	1,217
其他應付費用	97,780	36,312
其他應付款－其他	33,683	3,538
合計	<u>\$334,313</u>	<u>\$126,42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銷貨退回及折讓	租賃辦公大樓負債準備	虧損性租賃 合約之長期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負 債準備	合計
107.1.1	\$-	\$-	\$-	\$-	\$-	\$-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595	8,711	94,240	-	32,923	142,4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收購價格分配	-	-	-	91,264	-	91,264
當期新增－其他	69	442	-	-	-	511
當期使用	-	-	(21,073)	(19,912)	(125)	(41,110)
折現率之調整	-	-	9,193	-	-	9,193
匯率影響數	275	371	3,709	3,440	1,368	9,163
107.12.31	<u>\$6,939</u>	<u>\$9,524</u>	<u>\$86,069</u>	<u>\$74,792</u>	<u>\$34,166</u>	<u>\$211,490</u>
流 動－107.12.31	6,939	9,524	23,858	20,666	-	60,987
非流動－107.12.31	-	-	62,211	54,126	34,166	150,503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請詳附註四。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租賃辦公大樓負債準備

主係本集團之子公司KATUN HOLDINGS, LP於民國九十七年間針對美國總部辦公室二樓閒置空間提列負債準備。該負債準備係按該閒置區域未來之租金支出扣除預期之租金收入之差額計提，在民國九十七年間時，一次性認列費用及負債，並於支付租金時，沖銷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此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對於員工之備用資金，抑或員工額外之退休金福利，而估列之相關負債準備。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 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184,799	1.28%	自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2 年 9 月 9 日，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34%	自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62%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62%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0	1.50%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60%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2%	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每半年還本、按季繳息、屆期清償。
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2%	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每半年還本、按季繳息、屆期清償。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51%	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小計		1,034,799		
減：一年內到期		(221,039)		
合計		\$813,76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223,704	1.28%	自 102 年 9 月 9 日至 112 年 9 月 9 日，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等四家授信機構	擔保借款	40,000	1.31%	自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7 年 10 月 9 日，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62%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小計		333,704		
減：一年內到期		(78,905)		
合計		\$254,799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70,000仟元及463,000仟元。

上述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867仟元及13,739仟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2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44	\$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97	1,678
合 計	<u>\$1,841</u>	<u>\$2,8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2,168	\$157,9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553)	(64,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84,615</u>	<u>\$93,208</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58,460	\$(65,216)	\$93,244
當期服務成本	1,161	-	1,161
利息費用(收入)	2,852	(1,174)	1,678
小 計	162,473	(66,390)	96,0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13	-	11,613
經驗調整	(12,209)	-	(12,20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89	589
小 計	(596)	589	(7)
支付之福利	(3,966)	3,966	-
雇主提撥數	-	(2,868)	(2,868)
106.12.31	\$157,911	\$(64,703)	\$93,208
當期服務成本	844	-	844
利息費用(收入)	1,690	(693)	997
小 計	160,445	(65,396)	95,0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32)	-	(1,432)
經驗調整	(4,359)	-	(4,35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914)	(1,914)
小 計	(5,791)	(1,914)	(7,705)
支付之福利	(12,486)	12,486	-
雇主提撥數	-	(2,729)	(2,729)
107.12.31	\$142,168	\$(57,553)	\$84,61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1.05%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547)	\$-	\$(7,998)
折現率減少0.5%	10,892	-	11,4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780	-	11,31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550)	-	(8,0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4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實收資本額875,887仟元，每股票額10元，分為87,589仟股；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核准在案，並訂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75,88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變動。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225,864	\$229,364
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3,453	-
合 計	<u>\$1,239,317</u>	<u>\$229,364</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3)	\$5,48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46	45,7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178	63,794	2.00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7.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97,260	\$1,598,270
勞務提供收入	94,007	87,651
合 計	<u>\$6,791,267</u>	<u>\$1,685,92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事務機器部門	商務旅館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667,613	\$29,647	\$6,697,260
提供勞務	-	94,007	94,007
合 計	<u>\$6,667,613</u>	<u>\$123,654</u>	<u>\$6,791,26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67,613	\$29,647	\$6,697,2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94,007	94,007
合 計	<u>\$6,667,613</u>	<u>\$123,654</u>	<u>\$6,791,26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12,163	\$ 8,304	\$(3,85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於正常營業中滿足，並同時認列收入。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188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則視為已發生違約，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為上福集團及KATUN HOLDINGS, LP兩個群組，逾期天數分別列示如下：

上福集團(不含KATUN HOLDINGS, LP)：15天

KATUN HOLDINGS, LP：60天

本集團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違約。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上福集團(不含KATUN HOLDINGS, LP)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5天內	16-30天	31-105天	106-195天	19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3,633	\$32,478	\$5,530	\$9,874	\$2,554	\$4,268	\$238,337
損失率	-%	-%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1)	(959)	(1,277)	(4,268)	(6,775)
帳面金額	\$183,633	\$32,478	\$5,259	\$8,915	\$1,277	\$-	\$231,56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二) KATUN HOLDINGS, LP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69,127	\$75,849	\$14,882	\$4,629	\$1,984	\$23,080	\$889,551
損失率	-%	-%	40%-7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4,460)	(4,629)	(1,984)	(23,080)	(34,153)
帳面金額	\$769,127	\$75,849	\$10,422	\$-	\$-	\$-	\$855,398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9,29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9,29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6,5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4,1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335)
匯率影響數	-	(2,742)
期末餘額	\$-	\$40,92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三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14,987	\$1,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556	2,679
超過五年	2,691	264
合 計	<u>\$710,234</u>	<u>\$4,053</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四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7,99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740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51,734</u>	<u>\$-</u>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594	\$697,536	\$885,130	\$200,927	136,375	\$337,302
勞健保費用	18,373	35,618	53,991	20,500	11,731	32,231
退休金費用	8,885	13,823	22,708	10,224	6,354	16,578
董事酬金	-	3,935	3,935	-	6,408	6,4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07	276,506	286,913	8,689	3,781	12,470
折舊費用	44,216	50,100	94,316	46,856	32,977	79,833
攤銷費用	92	120,150	120,242	90	2,885	2,97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19 人及 69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本集團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2% 及 3.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	\$9,184	\$15,219
董監酬勞	5,333	8,83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9,184 仟元及 5,333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10,78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0	(註)
租金收入	8,561	146
其他收入－其他	27,771	7,641
合 計	\$43,422	\$18,57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淨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6	(8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47)	
減損損失	-	(51,505)
淨外幣兌換損失	(72,624)	(68,306)
什項支出	(19,483)	(8,995)
訴訟和解支出(註)	(167,255)	-
合 計	<u>\$ (259,073)</u>	<u>\$ 283,249</u>

註：主係支付予Canon Inc.之和解金。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705	\$(894)	\$6,8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22)	-	(1,522)	-	(1,5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	97,713	(18,955)	78,758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15,008	-	15,008
合 計	<u>\$118,904</u>	<u>\$-</u>	<u>\$118,904</u>	<u>\$(19,849)</u>	<u>\$99,055</u>

(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 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7	\$(1)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91)	-	(56,591)	9,609	(46,982)
合計	<u>\$(56,584)</u>	<u>\$-</u>	<u>\$(56,584)</u>	<u>\$9,608</u>	<u>\$(46,976)</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4,333	\$31,3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0	(2,0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4,316)	16,10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60	-
所得稅費用	<u>\$74,777</u>	<u>\$45,430</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5	\$(9,60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4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849</u>	<u>\$(9,608)</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16,239</u>	<u>\$502,98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7,632	\$65,5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1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49	34,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356)	16,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252	9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0	(2,0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4,777</u>	<u>\$45,430</u>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追溯適用及
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項 目	期初餘額	影響數	合併產生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福		\$3,327	\$-	\$-	\$-	\$18,955	\$-	\$-	\$(15,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上福		(2,795)	-	-	(15,534)	-	-	-	12,7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DE		-	-	-	21,066	-	-	378	(21,4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	4,965	4,784	-	-	142	6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51	-	-	(2,152)	-	-	-	4,3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01	-	-	5,158	-	-	-	143
備抵呆帳評價		915	-	7	124	-	-	(1)	7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2,481	(505)	-	-	(28)	5,873
備抵銷貨退回		448	-	-	(220)	-	-	-	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44	-	-	(1,972)	894	-	-	16,922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181	-	16,105	3,094	-	-	61	26,131
未實現銷貨收入		3,503	-	-	(1,949)	-	-	-	5,452
折舊財稅差異		-	-	63	-	-	-	(14)	77
應計費用		-	-	5,510	677	-	-	7	4,826
最低稅負制		-	-	23,221	-	-	-	(966)	24,187
其他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499	(2,417)	-	-	306	4,610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9,165	4,181	-	-	(723)	15,707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55,019)	(44,691)	-	-	9,810	(220,1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948	-	-	-	(344)	(37)	1,3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761		\$(181,003)	\$(30,356)	\$19,849	\$(344)	\$8,935	\$(133,37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56							\$123,8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5)							\$(257,21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上福	\$(6,282)	\$-	\$(9,609)	\$3,3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巨福	1,947	1,947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上福	(2,253)	542	-	(2,7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巨福	11,016	11,01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	-	2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447	2,296	-	2,15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1)	(6,352)	-	5,301
備抵呆帳評價	1,119	204	-	9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344	(104)	-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51	6	1	15,844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427	246	-	13,181
未實現銷貨收入	9,796	6,293	-	3,503
處分投資損失	11	1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6,105</u>	<u>\$(9,6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258</u>			<u>\$44,7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0,844</u>			<u>\$47,5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86)</u>			<u>\$(2,795)</u>

(2)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註)
		107.12.31	106.12.31	
97	\$18,086	\$16,455	\$1,631	107年
98	34,902	34,891	8,375	108年
99	10,605	10,605	5,092	109年
100	16,279	16,279	10,064	110年
101	33,332	33,332	33,332	111年
102	96,573	96,573	96,573	112年
103	51,010	51,010	51,010	113年
104	37,492	37,492	37,111	114年
105	18,509	18,509	18,502	115年
106	22,766	<u>22,766</u>	<u>17,879</u>	116年
		<u>\$337,912</u>	<u>\$279,569</u>	

註：曾孫公司Katun France及Katun U.K.之虧損扣抵無限制最後可扣抵年度。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3,514仟元及69,171仟元。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6,630	87,5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元	5.22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6,630	87,58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21	3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6,951	87,9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元	5.20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5. 企業合併

KATUN HOLDINGS, LP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收購KATUN HOLDINGS, LP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美國地區並為專門從事事務機器卡匣銷售之非上市上櫃公司，銷售通路遍及全球。本集團收購KATUN HOLDINGS, LP公司之原因在於整合事務機器卡匣產業下游品牌及通路，提供客戶產銷一體的多元服務。

KATUN HOLDINGS, LP公司調整後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調整後)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原揭露金額
流動資產	\$ 1,974,153	\$1,879,513
非流動資產(不含客戶關係及商標權)	181,406	153,876
非流動資產-客戶關係	635,905	26,783
非流動資產-商標權	491,648	8,564
	<u>\$3,283,112</u>	<u>\$2,068,736</u>
流動負債	1,047,300	1,047,300
非流動負債	168,510	77,246
	<u>1,215,810</u>	<u>1,124,546</u>
可辨認淨資產	<u>\$2,067,302</u>	<u>\$944,190</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KATUN HOLDINGS, LP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 2,830,147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67,302)
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35,854
收購日之商譽	998,699
加：匯率影響數	41,555
期末商譽	<u>\$1,040,254</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2,830,147)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41,708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2,488,439)</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依據暫定之公允價值評估，而本集團已針對KATUN HOLDINGS, LP所持有的資產尋求獨立之鑑價，評估結果於管理階層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時尚未取得。前述資產及負債之評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該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為2,067,302千元，較暫定之評估數增加1,123,112千元。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合併KATUN HOLDINGS, LP起，其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增加145,437千元。若假設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稅前淨利將增加148,281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COLOR IMAGING, INC.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KHMER CAPITAL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TC Royal Manor Co., Ltd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王瑞麟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王國印及王怡仁	本集團母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王瑞宏等共12人	為本集團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集 團 之 關 係	
-----------	---------------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INC.	\$-	\$30,908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T/T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INC.	\$-	\$1,712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243
合 計	\$160	\$1,955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30天或T/T9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COLOR IMAGING,INC.	\$-	\$68

4.其他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聘任王瑞麟為顧問，一〇六年度為因應拓展業務與開發新產品需求，聘任王瑞麟為顧問，相關支出分別帳列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付費用	\$-	\$30
勞 務 費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36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向關係人購置設備

對象	標的物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王怡仁	運輸設備	\$800	\$-
COLOR IMAGING, INC.	機器設備	-	769
合計		\$800	\$769

6.租金

本集團出租柬埔寨房屋給TC ROYAL MANOR CO., LTD供宿舍使用，相關租金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租金收入	\$127	\$146

7.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1,405	\$37,009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694	(註)	辦公出租大樓保證金、避險之金融工具保證金、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禮卷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專戶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註)	4,273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活期存款	(註)	1,303	禮卷定型化契約履約保證信專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926,923	945,42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合 計	\$1,030,617	\$950,99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3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0	(註)
小計	5,010	(註)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1,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629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65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8,215	(註)
應收票據及款項	1,086,960	(註)
其他應收款項	74,110	(註)
小計	2,073,479	11,29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2,914,647
應收票據及款項	(註)	259,649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8,114
小計	(註)	3,192,410
合計	\$2,078,489	\$3,203,700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0,000	\$2,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	129,859
應付票據及款項	625,423	101,978
其他應付款	334,313	126,4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4,799	333,704
小計	2,664,526	3,231,968
合計	\$2,664,526	\$3,231,96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583千元及28,499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5千元及2,874千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8%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650,000	\$-	\$-	\$-	\$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	-	-	-	19,991
應付款項	625,423	-	-	-	625,423
其他應付款	334,313	-	-	-	334,313
長期借款	233,927	570,009	251,172	-	1,055,108
106.12.31					
短期借款	\$2,540,000	\$-	\$-	\$-	\$2,5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59	-	-	-	129,859
應付款項	101,978	-	-	-	101,978
其他應付款	126,427	-	-	-	126,427
長期借款	82,931	150,015	82,399	29,331	344,67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540,000	\$129,859	\$333,704	\$3,003,563
現金流量	(1,890,000)	(109,868)	701,095	(1,298,773)
107.12.31	\$650,000	\$19,991	\$1,034,799	\$1,704,790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之款項多以英鎊、歐元及美金當作交易之幣別，故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管理該交易之暴險部位，並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合約期間
107.12.31		
遠期外匯合約		
Sell EUR / Buy USD	EUR 2,400 / USD 2,750	107年10月至108年03月
Buy EUR / Sell GBP	EUR 581 / GBP 520	107年10月至108年03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持有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5,010	\$5,01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1,290	(註)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741)	
重編後期初餘額	6,549	
本期評價損益	(1,719)	
匯率影響數	180	
期末餘額	\$5,01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501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616,407	\$616,407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9,560	30.6650	\$1,826,414	\$96,319	29.7100	\$2,861,637
歐元	449	35.0000	15,708	768	35.3700	27,1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049	30.6650	\$768,138	396	29.7100	\$11,765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72,624仟元及68,306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 (Samo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3,300	\$613,300	\$-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 1,372,761	\$1,372,761
1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	\$-	1.311%~1.3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0,753	\$170,753
2	GPI Co. (Samoa), Ltd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	\$-	1.7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246,552 (註 2)	\$246,552 (註 2)
3	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24,426	\$-	\$-	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 (註 3)	\$- (註 3)
4	Katun Holdings, LP	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531,271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70,231	\$2,140,462
4	Katun Holdings, LP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其他應收款	是	\$182,411	\$-	\$-	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70,231	\$2,140,462
5	Katun Germany GMBH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其他應收款	是	\$43,911	\$-	\$-	0.7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78,311	\$156,623
6	Katun Bermuda Ltd.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469,114	\$469,114	\$469,114	4.9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581,587	\$1,163,174
7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748,785	\$-	\$-	3.68%~7.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623,747	\$1,247,49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 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NTD 3,431,903 仟元*40%=NTD 1,372,761 仟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4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式如下：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NTD 426,882 仟元*40%=NTD 170,753 仟元
 GPI Co. (Samoa), Ltd：USD 20,100 仟元*30.665*40%=NTD 246,552 仟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 Katun Holdings LP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式如下：
 Katun Holdings, LP：USD 34,901 仟元*30.665*100%=NTD 1,070,231 仟元
 Katun Germany GMBH：USD 2,554 仟元*30.665*100%=NTD 78,311 仟元
 Katun Bermuda Ltd：USD 18,966 仟元*30.665*100%=NTD 581,587 仟元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USD 20,341 仟元*30.665*100%=NTD 623,747 仟元
 貸與總限額計算式如下：
 Katun Holdings, LP：USD 34,901 仟元*30.665*200%=NTD 2,140,462 仟元
 Katun Germany GMBH：USD 2,554 仟元*30.665*200%=NTD 156,623 仟元
 Katun Bermuda Ltd：USD 18,966 仟元*30.665*200%=NTD 1,163,174 仟元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USD 20,341 仟元*30.665*200%=NTD 1,247,495 仟元
 註 2：因 107 年第 1 季 GPI Co. (Samoa), Ltd 淨值較低，故產生資金貸與給本公司有超限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此項資金貸與案。
 註 3：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與 Katun Holdings, LP 合併，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為消滅公司，故淨值及限額為 0。
 註 4：因 107 年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淨值較低，故產生資金貸與給 Katun Corporation (USA)超限之情形。本公司之改善提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取得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1538 號函文，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期末改善完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GPI Co. (Samoa) Ltd.	股票 KHMER CAPITAL MICROFINANCE INSTITUTION PLC.	無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5,010	19%	\$5,01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 其他應收(付)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147,995 (USD4,912,685)	2.18%	T/T70 天	正常	正常	\$19,038 (USD620,841)	1.75%	
上福全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203,108 (USD6,742,144)	2.99%	T/T70 天	正常	正常	\$18,125 (USD591,070)	1.67%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216,199 (USD7,176,705)	3.18%	T/T60 天	正常	正常	\$9,841 (USD320,916)	0.9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266,175 (USD8,835,659)	3.92%	T/T150 天	正常	正常	\$72,774 (USD2,373,201)	6.70%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475,950 (USD15,799,102)	7.01%	T/T60 天	正常	正常	\$(14,901) (USD485,936)	2.38%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282,473 (USD9,376,658)	4.16%	T/T60 天	正常	正常	\$(19,443) (USD634,032)	3.11%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453,445 (USD15,052,082)	6.68%	T/T60 天	正常	正常	\$12,769 (USD416,405)	1.17%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334,653 (USD11,108,763)	4.93%	T/T60 天	正常	正常	\$8,555 (USD278,995)	0.79%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236,289 (USD7,843,576)	3.48%	T/T60 天	正常	正常	\$24,531 (USD799,953)	2.26%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本公司之曾 孫公司	銷貨	\$479,196 (USD15,906,883)	7.06%	T/T60 天	正常	正常	\$95,641 (USD3,118,899)	8.8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DC (B.V.)	母子公司	\$329,871 (應收款項 USD 10,386,955 其他應收款USD 370,302)	1.5	\$147,728 (USD4,817,488)	-	\$99,096 (USD3,231,564)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說明。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147,995 (USD 4,912,685)	T/T70 天	2.18%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款項	\$19,038 (USD 620,841)	T/T70天	0.28%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203,108 (USD 6,742,144)	T/T70天	2.99%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款項	\$18,125 (USD 591,070)	T/T70 天	0.27%
1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16,199 (USD 7,176,705)	T/T60 天	3.18%
1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320,916 (USD 320,915.65)	T/T60 天	0.15%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6,175 (USD 8,835,659)	T/T150 天	3.92%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72,774 (USD 2,373,201)	T/T150 天	1.08%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DC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329,871 (USD 10,757,257)	T/T60 天	4.89%
2	Katun EDC	Katun Benelux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5,950	T/T60 天	7.0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B.V.)	B.V.			(USD 15,799,102)		
2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14,901) (USD 485,936)	T/T60 天	0.22%
2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82,473 (USD 9,376,658)	T/T60 天	4.16%
2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19,443) (USD 634,032)	T/T60 天	0.29%
2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53,445 (USD 15,052,082)	T/T60 天	6.68%
2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769 (USD 416,405)	T/T60 天	0.19%
2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6,289 (USD 7,843,576)	T/T60 天	3.48%
2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4,531 (USD 799,953)	T/T60 天	0.36%
2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9,196 (USD 15,906,883)	T/T60 天	7.06%
2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95,641 (USD 3,118,899)	T/T60 天	1.42%
2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4,653 (USD 11,108,763)	T/T60 天	4.93%
2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8,555 (USD 278,995)	T/T60 天	0.1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608	\$5	\$5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土地開發業務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26,881	\$11	\$1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及觀光旅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6 Aso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9,988	\$9,988	40,000 股	100%	\$5,924	\$(4,870)	\$(5,505)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16,381	\$2,574	\$2,574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BVI) CO., LTD	Sertus Chambers, 3 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及控股	\$30	\$30	1,000 股	100%	\$31	\$-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DE, IN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及控股	\$2,858,666	\$2,986	971 股	100%	\$2,863,243	\$(77,840)	\$(75,053)	註 2、 註 3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碳粉及碳粉匣 製造及銷售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	\$(103,958)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 1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 機之碳粉卡匣 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46,063	\$5,821	已併子公司 處理	
GPIKT DE, INC.	KATUN HOLDING LP.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	投資及控股	\$2,831,108	\$-	211,621 股	100%	\$2,873,731	\$100,315	已併子公司 處理	

註1：本公司已將COLOR IMAGING, INC.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大陸投資資訊：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事務機器耗材營運部門：負責影印機卡匣、印表機卡匣、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等營運事項。
2. 觀光旅館營運部門：負責商旅相關之住宿、餐飲等營運。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事務機器 耗材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67,613	\$123,654	\$-	\$6,791,267
部門間收入	367,231	421	(367,652) ¹	-
收入合計	<u>\$7,034,844</u>	<u>\$124,075</u>	<u>\$(367,652)</u>	<u>\$6,791,267</u>
利息費用	\$39,089	\$3,518	\$-	\$42,607
折舊及攤銷	187,919	26,639	-	214,558
所得稅費用	74,639	138	-	74,777
部門損益	<u>\$116,089</u>	<u>\$150</u>	<u>\$-</u>	<u>\$116,239</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33,986	3,022	-	137,008
部門資產	<u>10,051,717</u>	<u>\$702,852</u>	<u>\$(4,018,306)</u>	<u>\$6,736,263</u>
部門負債	<u>\$3,117,439</u>	<u>\$275,970</u>	<u>\$(89,049)</u>	<u>\$3,304,360</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事務機器 耗材部門	觀光旅館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33,147	\$152,774	\$-	\$1,685,921
部門間收入	16,197	486	(16,683) ¹	-
收入合計	<u>\$1,549,344</u>	<u>\$153,260</u>	<u>\$(16,683)</u>	<u>\$1,685,921</u>
利息費用	\$16,733	\$3,817	\$-	\$20,550
折舊及攤銷	50,065	32,743	-	82,808
投資損失	8,738	-	-	8,738
所得稅費用	(45,187)	(243)	-	(45,430)
部門損益	<u>\$520,922</u>	<u>\$(17,940)</u>	<u>\$-</u>	<u>\$502,982</u>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9,968	\$890	\$-	\$100,858
部門資產	<u>\$5,617,577</u>	<u>\$737,341</u>	<u>\$(1,063,703)</u>	<u>\$5,291,215</u>
部門負債	<u>\$3,049,136</u>	<u>\$310,471</u>	<u>\$(17,412)</u>	<u>\$3,342,195</u>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美國	\$1,575,118	\$724,324
台灣	223,679	273,286
日本	201,476	179,114
德國	491,176	123,613
英國	594,926	72,081
荷蘭	591,385	-
巴西	426,793	-
義大利	581,598	-
法國	422,800	-
墨西哥	423,942	-
西班牙	292,319	-
其他國家	966,055	313,503
合計	<u>\$6,791,267</u>	<u>\$1,685,921</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亞洲(包含台灣及柬埔寨)	\$1,599,089	\$1,844,832
北美洲	2,241,409	-
中南美洲	20,127	-
歐洲	34,819	-
合 計	<u>\$3,895,444</u>	<u>\$1,844,832</u>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七年度(註)		一〇六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311,754	18
乙公司			188,153	11

註：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權利及義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31,049仟元，占總資產4%，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影印機、雷

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縮短交貨時程及降低運費成本，於多個國家設置發貨倉庫或部分倉庫委外保管。由於寄外存貨之權利及義務歸屬不易，故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進、出庫管理紀錄；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對寄外發貨倉庫之存貨執行函證程序；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出貨單據、出口報單及發票等相關單據之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收入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製造並銷售碳粉匣及感光鼓齒輪等事務機器耗材，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銷售模式多元，致有不同之合約條款，不同合約條款之商品控制移轉及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不同，由於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核對滿足履約義務依據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針對銷貨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銷貨收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0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8,73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及(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3,891)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

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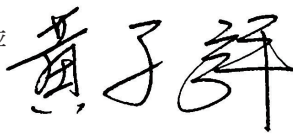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4,577	3	\$2,558,900	5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	4,601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及六.16	1,134	-	1,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 及六.16	220,415	4	250,1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六.16 及七	49,061	1	15,7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45,578	1	16,082	-
1310	存貨	四及六.4	231,049	4	220,260	5
1410	預付款項		8,772	-	10,81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5,187	13	3,073,340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913,068	75	1,038,199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及八	539,817	11	525,638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及八	13,596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3,894	-	13,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0,112	1	32,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8	-	297,227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5	-	4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1,300	87	1,907,022	38
1XXX	資產總計		\$5,226,487	100	\$4,980,3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生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瑞宏 經理人 王瑞麒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580,000	11	\$2,520,000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0	19,991	-	129,859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809	-	-	-
2150	應付票據		4,334	-	14,354	-
2170	應付帳款		91,854	2	84,00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57	-	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及七	92,150	2	111,11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0,594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2	-	5,98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182,134	3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26,475	19	2,865,339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2	667,866	13	7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5,628	-	2,7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4,615	2	93,2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8,109	15	166,003	3
2XXX	負債合計		1,794,584	34	3,031,342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87	24	875,887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239,317	24	229,364	5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464	8	381,70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3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0,784	8	467,543	9
	保留盈餘合計		833,731	16	849,252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275	2	(5,483)	-
3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315)	-	-	-
34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15,008	-	-	-
3XXX	權益總計		3,431,903	66	1,949,020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26,487	100	\$4,980,36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5 及七	\$1,446,996	100	\$1,525,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 及七	(819,156)	(57)	(872,996)	(57)
5900	營業毛利		627,840	43	652,276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492)	(1)	(10,243)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0,243	1	17,22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591	43	659,256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7、18	(121,788)	(9)	(162,590)	(11)
6200	管理費用	六.17、18	(102,132)	(7)	(166,251)	(10)
6300	研發費用	六.17、18	(63,520)	(4)	(72,21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9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9,340)	(20)	(401,055)	(26)
6900	營業利益		328,251	23	258,20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47,722	3	12,06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80,852)	(12)	343,457	22
7050	財務成本		(24,579)	(2)	(16,73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77,968)	(5)	(111,3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677)	(16)	227,418	15
7900	稅前淨利		92,574	7	485,619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51,112)	(4)	(28,067)	(2)
8200	本期淨利		41,462	3	457,552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4)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7	(56,591)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08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955)	(1)	9,609	1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99,055	7	(46,97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0,517	10	\$410,576	2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0.36		\$5.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5		\$5.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海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14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30	3XXX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4	\$875,887	\$229,364	\$353,350	\$ -	\$283,592	\$41,499	\$ -	\$ -	\$1,783,69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8,359)				(245,2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359		(245,248)				457,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7,552				(46,976)
106 年度淨利						6	(46,982)			410,57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0	-	-	-	-	457,558	(46,982)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4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	\$467,543	\$5,483	\$ -	\$ -	\$1,949,02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793)		(3,793)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875,887	229,364	381,709	-	467,543	(5,483)	(3,793)	-	1,945,22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5,755		(45,75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83	(5,483)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794)				(63,7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0	996,500							1,396,500
現金增資			13,453							13,45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41,462				41,462
107 年度淨利						6,811	78,758	(1,522)	15,008	99,055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	-	-	-	48,273	78,758	(1,522)	15,008	140,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14	\$1,275,887	\$1,239,317	\$427,464	\$5,483	\$400,784	\$73,275	\$5,315	\$15,008	\$3,431,9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92,574	\$485,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30	36,810
攤銷費用		3,364	2,8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0	-
呆帳費用		-	596
利息費用		24,579	16,733
利息收入		(1,851)	(4,5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7,968	111,3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49	(6,9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601)	-
應收票據減少		286	8,2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17)	57,845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29,589)	(5,590)
存貨(增加)減少		(10,789)	29,53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47	(318)
合約負債減少		(3,325)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020)	2,85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885	(10,2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453)	(40,8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9)	2,3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888)	(29)
應付租賃款增加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954	274,250
收取之利息		1,944	4,509
支付之利息		(24,713)	(15,634)
支付之所得稅		(15,422)	(64,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763	198,505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55,680)	(3,0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7)	(62,3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59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4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01,260
取得無形資產		(3,926)	(4,85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9)	(52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7,129	(297,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27,924)	733,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26,163	8,068,859
短期借款減少		(5,566,163)	(6,668,85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29,112	280,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38,980)	(180,654)
舉借長期借款		81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63,794)	(245,248)
現金增資		1,396,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8	1,324,6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4,323)	2,256,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8,900	302,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44,577	\$2,558,9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宏



經理人：王瑞麒



會計主管：黃育華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主要經營業務順應經濟之發展曾多次轉變，主要經營影印機及雷射印表機碳粉匣及感光鼓之精密齒輪等事務機器相關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而完成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股票正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上櫃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始交易，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5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銷售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4,134 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9 元，且合約負債增加 809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2,830,10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	\$2,830,105	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2,830,105</u>	合 計	<u>\$2,830,105</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遞延所得 稅資產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558,5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8,552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2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279	-	-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4,2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4	-	-
小 計	<u>2,830,105</u>	小 計	<u>2,830,105</u>	-	-
合 計	<u>\$2,830,105</u>	合 計	<u>\$2,830,105</u>	\$-	\$-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4,274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526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526 仟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現正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之預期交易符合採現金流量避險，屬避險工具有效避險部分之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於權益項下，避險無效部分則認列於損益。

當避險之交易影響損益時，將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至損益，當被避險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帳面金額。

當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時，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至損益。如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且未予取待或展期，或如取消原指定之避險，則先前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金額，在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影響損益前，仍列於權益項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36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模具設備	3～ 8 年
運輸設備	4～12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租賃資產	3 年
什項設備	2～11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1~8年	6~2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之認定，係以將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通知員工之日為主。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3)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公司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519	\$348
銀行存款	144,058	2,558,552
合 計	<u>\$144,577</u>	<u>\$2,558,900</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提供銀行存款4,601仟元及4,274仟元予銀行作為各項擔保品，並於一〇七年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其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詳細之擔保內容請詳附註八。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擔保品(銀行存款)	\$4,601	
流 動	\$4,60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1,134	\$1,42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134	1,4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27,190	259,411
減：備抵損失	(6,775)	(9,296)
小 計	220,415	250,1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061	15,74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49,061	15,744
合 計	\$270,610	\$267,279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均因營業而發生；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9,861	\$9,861
當年度發生之金額	-	596	59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61)	(1,161)
106.12.31	\$-	\$9,296	\$9,296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15 天內	16-30 天	31-105 天	106-195 天	196 天以上	
106.12.31	\$185,788	\$51,214	\$11,067	\$17,670	\$1,540	\$-	\$267,279

4.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64,625	\$67,442
物 料	53	-
在 製 品	16,501	18,639
製 成 品	65,425	47,479
商 品	57	129
寄 銷 品	84,388	86,571
合 計	\$231,049	\$220,26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19,15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872,996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GPI Co.(SAMOA), Ltd.	\$616,381	100%	\$599,796	100%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881	100%	426,870	100%
GPI USA, INC.	5,924	100%	7,974	100%
GPIKT DE, INC.	2,863,243	100%	2,926	100%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8	100%	603	100%
GPIKT (BVI) CO., LTD	31	100%	30	100%
合 計	<u>\$3,913,068</u>		<u>\$1,038,199</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 本公司為了配合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需要，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設立子公司「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COLOR IMAGING, INC.」，累積投資成本207,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並無異動。
- (2) 本公司為了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投資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計10,000,000股，每股10元，共計100,000仟元，持股比例100%。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日分別增資270,000仟元及330,0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700,000仟元。
- (3) 本公司為了從事國外業務，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GPI Co.(SAMOA) Ltd.」。民國一〇四年度共增資16,29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595,931仟元。
- (4) 本公司為了整體營運規劃之需，於一〇五年七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對GPI USA, INC.增資9,645仟元(美元300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9,988仟元。
- (5) 本公司為整合事務機器卡匣業務下游品牌及通路，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投資設立子公司「GPIKT (BVI) CO., LTD」及「GPIKT DE, INC.」，投資成本分別為30仟元及2,986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八日對GPIKT DE, INC 增資2,855,680仟元，以完成收購美國Katun Holdings,LP，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成本分別為30仟元及2,858,666仟元。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屬企業合併			屬投資收益		
	屬投資收益部分	購買價格分攤部分		屬投資收益部分	屬資產減損部分	
GPI Co.(SAMOA), Ltd.	\$2,574	\$-	\$19,326	\$(18,136)	\$-	\$(51,368)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	-	(18,183)	-	-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	-	(22,939)	(51,505)	(3,892)
GPI USA, INC.	(5,505)	-	429	(566)	-	(1,317)
GPIKT DE, INC.	77,340	(152,393)	77,957	(46)	-	(14)
GPIKT (BVI) Co., Ltd.	-	-	1	-	-	-
合 計	<u>\$74,425</u>	<u>\$(152,393)</u>	<u>\$97,713</u>	<u>\$(59,870)</u>	<u>\$(51,505)</u>	<u>\$(56,591)</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1~107.12.31

	房屋及							未完工程及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350,721	\$202,225	\$338,033	\$22,274	\$40,267	\$11,627	\$282	\$18,019	\$-	\$983,448
增添	40,038	474	8,675	-	405	201	-	238	888	50,919
處分	-	(1,777)	(27,723)	(260)	(1,581)	-	-	(274)	-	(31,615)
移轉	-	356	315	-	-	31	-	532	(888)	346
轉列費用	-	-	-	-	-	(3,281)	-	-	-	(3,281)
107.12.31	<u>\$390,759</u>	<u>\$201,278</u>	<u>\$319,300</u>	<u>\$22,014</u>	<u>\$39,091</u>	<u>\$8,578</u>	<u>\$282</u>	<u>\$18,515</u>	<u>\$-</u>	<u>\$999,817</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117,052	\$275,308	\$13,526	\$31,275	\$8,435	\$16	\$12,198	\$-	\$457,810
折舊	-	11,751	18,597	1,722	1,817	1,820	94	1,229	-	37,030
處分	-	(1,731)	(27,712)	(260)	(1,582)	-	-	(274)	-	(31,559)
移轉	-	-	-	-	-	-	-	-	-	-
轉列費用	-	-	-	-	-	(3,281)	-	-	-	(3,281)
107.12.31	<u>\$-</u>	<u>\$127,072</u>	<u>\$266,193</u>	<u>\$14,988</u>	<u>\$31,510</u>	<u>\$6,974</u>	<u>\$110</u>	<u>\$13,153</u>	<u>\$-</u>	<u>\$460,000</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342,058	\$184,014	\$320,885	\$20,340	\$34,820	\$23,705	\$84	\$13,155	\$181	\$939,242
增添	8,663	1,771	20,823	2,343	2,535	694	282	1,851	23,019	61,981
處分	-	-	(5,086)	(409)	(901)	(210)	-	(18)	-	(6,624)
移轉	-	16,440	1,411	-	3,813	182	(84)	3,031	(23,200)	1,593
轉列費用	-	-	-	-	-	(12,744)	-	-	-	(12,744)
106.12.31	<u>\$350,721</u>	<u>\$202,225</u>	<u>\$338,033</u>	<u>\$22,274</u>	<u>\$40,267</u>	<u>\$11,627</u>	<u>\$282</u>	<u>\$18,019</u>	<u>\$-</u>	<u>\$983,448</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06,367	\$260,605	\$12,284	\$30,326	\$18,638	\$51	\$11,206	\$-	\$439,477
折舊	-	10,685	18,898	1,651	1,798	2,751	17	1,010	-	36,810
處分	-	-	(4,195)	(409)	(901)	(210)	-	(18)	-	(5,733)
移轉	-	-	-	-	52	-	(52)	-	-	-
轉列費用	-	-	-	-	-	(12,744)	-	-	-	(12,744)
106.12.31	<u>\$-</u>	<u>\$117,052</u>	<u>\$275,308</u>	<u>\$13,526</u>	<u>\$31,275</u>	<u>\$8,435</u>	<u>\$16</u>	<u>\$12,198</u>	<u>\$-</u>	<u>\$457,810</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90,759</u>	<u>\$74,206</u>	<u>\$53,107</u>	<u>\$7,026</u>	<u>\$7,581</u>	<u>\$1,604</u>	<u>\$172</u>	<u>\$5,362</u>	<u>\$-</u>	<u>\$539,817</u>
106.12.31	<u>\$350,721</u>	<u>\$85,173</u>	<u>\$62,725</u>	<u>\$8,748</u>	<u>\$8,992</u>	<u>\$3,192</u>	<u>\$266</u>	<u>\$5,821</u>	<u>\$-</u>	<u>\$525,638</u>
106.1.1	<u>\$342,058</u>	<u>\$77,647</u>	<u>\$60,280</u>	<u>\$8,056</u>	<u>\$4,494</u>	<u>\$5,067</u>	<u>\$33</u>	<u>\$1,949</u>	<u>\$181</u>	<u>\$499,765</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年、10年及15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明細請詳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107.1.1~107.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本：			
107.1.1	\$-	\$-	\$-
增添-源自購買	13,596	-	13,596
出售	-	-	-
107.12.31	<u>\$13,596</u>	<u>\$-</u>	<u>\$13,596</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
當期折舊	-	-	-
107.12.31	<u>\$-</u>	<u>\$-</u>	<u>\$-</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12.31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106.1.1	\$688,350	\$-	\$688,350
增添	-	-	-
出售	(688,350)	-	(688,350)
106.12.31	<u>\$-</u>	<u>\$-</u>	<u>\$-</u>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
當期折舊	-	-	-
106.12.31	<u>\$-</u>	<u>\$-</u>	<u>\$-</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3,596</u>	<u>\$-</u>	<u>\$13,596</u>
106.12.31	<u>\$-</u>	<u>\$-</u>	<u>\$-</u>
106.1.1	<u>\$688,350</u>	<u>\$-</u>	<u>\$688,350</u>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50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107.1.1~107.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107.1.1	\$43,417	\$14,188	\$57,605
增添－單獨取得	1,725	2,201	3,926
107.12.31	<u>\$45,142</u>	<u>\$16,389</u>	<u>\$61,531</u>
攤銷及減損：			
107.1.1	\$37,641	\$6,632	\$44,273
攤銷	2,456	908	3,364
107.12.31	<u>\$40,097</u>	<u>\$7,540</u>	<u>\$47,63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12.31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6.1.1	\$40,212	\$12,541	\$52,753
增添－單獨取得	3,205	1,647	4,852
106.12.31	<u>\$43,417</u>	<u>\$14,188</u>	<u>\$57,605</u>
攤銷及減損：			
106.1.1	\$35,641	\$5,827	\$41,468
攤銷	2,000	805	2,805
106.12.31	<u>\$37,641</u>	<u>\$6,632</u>	<u>\$44,273</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5,045</u>	<u>\$8,849</u>	<u>\$13,894</u>
106.12.31	<u>\$5,776</u>	<u>\$7,556</u>	<u>\$13,332</u>
106.1.1	<u>\$4,571</u>	<u>\$6,714</u>	<u>\$11,285</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成本	<u>\$92</u>	<u>\$90</u>
營業費用	<u>\$3,272</u>	<u>\$2,715</u>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70%~1.76%	\$480,000	\$2,0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05%~1.40%	100,000	470,000
合 計		<u>\$580,000</u>	<u>\$2,52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56,995仟元及183,995仟元。上列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10.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 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107.12.31	106.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7/12/20- 108/1/17	1.068%	\$20,000	\$50,000
	大慶票券	-	-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	(14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9,991</u>	<u>\$129,859</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	\$58,928	\$53,866
應付員工酬勞	9,184	15,219
應付董監酬勞	5,333	8,837
其他應付費用	16,968	30,8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737	2,365
合 計	<u>\$92,150</u>	<u>\$111,115</u>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50,000	1.34%	自 107 年 11 月 7 日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70,000	1.62%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62%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70,000	1.50%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2 年 1 月 4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1.60%	自 107 年 1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3 日，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12%	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每半年還本、按季繳息、屆期清償。
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12%	自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每半年還本、按季繳息、屆期清償。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30,000	1.51%	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按季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小 計		<u>850,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182,134)</u>		
合 計		<u><u>\$667,866</u></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永豐銀行	信用借款	<u>\$70,000</u>	1.62%	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含寬限期 12 個月)，按月還本、按月繳息、屆期清償。

本公司截至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670,000仟元及330,000仟元。上列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55仟元及11,23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729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及12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44	\$1,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97	1,678
合 計	<u>\$1,841</u>	<u>\$2,83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2,168	\$157,9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553)	(64,7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u>\$84,615</u>	<u>\$93,2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1.1	\$158,460	\$(65,216)	\$93,244
當期服務成本	1,161	-	1,161
利息費用(收入)	2,852	(1,174)	1,678
小 計	162,473	(66,390)	96,0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613	-	11,613
經驗調整	(12,209)	-	(12,20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589	589
小 計	(596)	589	(7)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3,966)	3,966	-
雇主提撥數	-	(2,868)	(2,868)
106.12.31	\$157,911	\$(64,703)	\$93,208
當期服務成本	844	-	844
利息費用(收入)	1,690	(693)	997
小計	160,445	(65,396)	95,04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32)	-	(1,432)
經驗調整	(4,359)	-	(4,359)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	(1,914)	(1,914)
小計	(5,791)	(1,914)	(7,705)
支付之福利	(12,486)	12,486	-
雇主提撥數	-	(2,729)	(2,729)
107.12.31	\$142,168	\$(57,553)	\$84,61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5%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7,547)	\$-	\$(7,998)
折現率減少0.5%	10,892	-	11,425	-
預期薪資增加0.5%	10,780	-	11,31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7,550)	-	(8,00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47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7,000仟股，實收資本額875,887仟元，每股票額10元，分為87,589仟股；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公司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35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核准在案，並訂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額定股本為2,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1,275,887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變動。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1,225,864	\$229,364
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13,453	-
合 計	<u>\$1,239,317</u>	<u>\$229,364</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等情形，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不予分配。

B.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483)	\$ 5,483		
法定盈餘公積	4,146	45,7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55,178	63,794	2.00	0.5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46,996	\$1,525,27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4,134	\$809	\$(3,32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4,097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900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定天數，則視為已發生違約，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逾期天數為15天。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違約。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5天內	16-30天	31-105天	106-195天	19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1,452	\$34,101	\$5,426	\$9,585	\$2,553	\$4,268	\$277,385
損失率	-%	-%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71)	(959)	(1,277)	(4,268)	(6,775)
帳面金額	\$221,452	\$34,101	\$5,155	\$8,626	\$1,276	\$-	\$270,610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9,296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9,29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9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421)
期末餘額	\$-	\$6,77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一年至五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274	\$1,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8	2,679
超過五年	-	264
合 計	<u>\$4,402</u>	<u>\$4,053</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3,490	\$106,562	\$280,052	\$188,518	\$113,969	\$302,487
勞健保費用	17,027	7,782	24,809	18,391	8,096	26,487
退休金費用	8,351	4,345	12,696	9,409	4,664	14,073
董事酬金	-	3,895	3,895	-	6,408	6,4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21	6,554	15,775	7,544	3,781	11,325
折舊費用	24,691	12,339	37,030	23,089	13,721	36,810
攤銷費用	92	3,272	3,364	90	2,715	2,805

附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3 人及 538 人，
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4 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0.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6.2%及 3.6%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情形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員工酬勞	\$9,184	\$15,219
董監酬勞	5,333	8,83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 9,184 仟元及 5,333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利息收入	(註)	\$4,57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1	(註)
其他收入－其他	45,871	7,496
合 計	\$47,722	\$12,06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412,910
淨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9	(8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3,646)	(68,352)
處分投資損失	-	(194)
什項支出	-	(65)
訴訟和解支出(註)	(167,255)	-
合 計	\$(180,852)	\$343,457

註：主係支付予Canon Inc.之和解金。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 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05	\$-	\$7,705	\$(894)	\$6,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2)	-	(1,522)	-	(1,5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713	-	97,713	(18,955)	78,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08	-	15,008	-	15,008
合 計	<u>\$118,904</u>	<u>\$-</u>	<u>\$118,904</u>	<u>\$(19,849)</u>	<u>\$99,055</u>

(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 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	\$-	\$7	\$(1)	\$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91)	-	(56,591)	9,609	(46,982)
合 計	<u>\$(56,584)</u>	<u>\$-</u>	<u>\$(56,584)</u>	<u>\$9,608</u>	<u>\$(46,976)</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5,216	\$31,3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0	(3,910)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864)	600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60	-
所得稅費用	<u>\$51,112</u>	<u>\$28,067</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55	\$(9,60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94	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849</u>	<u>\$(9,608)</u>

C.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
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2,574</u>	<u>\$485,61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515	\$82,55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19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49	18,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904)	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252	9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800	(3,9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51,112</u>	<u>\$28,067</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27	\$-	\$18,955	\$(15,6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95)	(15,534)	-	12,7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5)	-	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01	5,158	-	143
備抵呆帳評價	915	123	-	79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505)	-	3,364
備抵銷貨退回	448	(220)	-	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44	(1,972)	894	16,922
未實現銷貨收入	3,503	(1,949)	-	5,4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904)</u>	<u>\$19,8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9,429</u>			<u>\$24,48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2,224</u>			<u>\$40,1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95)</u>			<u>\$(15,628)</u>

(B)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2)	\$-	\$(9,609)	\$3,32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53)	542	-	(2,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27	-	-	2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51)	(6,352)	-	5,301
備抵呆帳評價	1,119	204	-	9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價	2,859	-	-	2,859
備抵銷貨退回	344	(104)	-	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851	6	1	15,844
未實現銷貨收入	9,796	6,293	-	3,503
處分投資損失	11	11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00</u>	<u>\$(9,60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0,421</u>			<u>\$29,4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007</u>			<u>\$32,2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86)</u>			<u>\$(2,795)</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6,630	87,5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6元	5.22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1,462	\$457,5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16,630	87,58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21	38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116,951	87,97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元	5.20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GPI USA,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PIKT DE,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PIKT (BVI) CO,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KATUN HOLDINGS, LP	本公司之孫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Katun EDC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王瑞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王國印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王瑞宏等共11人	為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

1、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 INC.	\$-	\$30,467
GPI USA,INC.	10,842	16,197
Katun Corporation	147,995	-
Katun EDC (B.V.)	203,108	-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3,604	-
合 計	\$365,549	\$46,66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收款條件為T/T70天或180天，主要為7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 INC.	\$-	\$1,712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	243
Katun Corporation	12,609	-
合 計	<u>\$12,769</u>	<u>\$1,95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T/T60天或90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PI USA, INC.	\$10,555	\$15,676
COLOR IMAGING, INC.	-	68
Katun Corporation	19,100	-
Katun EDC (B.V.)	18,184	-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1,222	-
合 計	<u>\$49,061</u>	<u>\$15,744</u>

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允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18
Katun Corporation	3,031	-
合 計	<u>\$3,057</u>	<u>\$18</u>

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GPIKT DE, INC.	\$-	\$1,733
Katun Corporation	36,798	-
合 計	<u>\$36,798</u>	<u>\$1,733</u>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Katun Corporation	\$36,831	\$-

7、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無聘任王瑞麟為顧問，一〇六年度為因應拓展業務與開發新產品需求，聘任王瑞麟為顧問，相關支出分別帳列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勞 務 費	\$-	\$360

8、向關係人購置設備

對象	標的物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COLOR IMAGING, INC.	機器設備	\$-	\$769

9、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4,379	\$32,607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1	(註)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	(註)	\$4,274	海關進口通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358,030	360,036	銀行借款擔保品
合 計	<u>\$362,631</u>	<u>\$364,31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30,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1	(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4,058	(註)
應收票據及款項	270,610	(註)
其他應收款項	45,578	(註)
小計	464,847	(註)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2,558,552
應收票據及款項	(註)	267,279
其他應收款項	(註)	16,082
小計	(註)	2,841,913
合計	\$464,847	\$2,841,91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80,000	\$2,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	129,859
應付票據及款項	99,245	98,380
其他應付款	92,150	111,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0,000	70,000
小計	1,641,386	2,929,354
合計	\$1,641,386	\$2,929,35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277仟元及25,18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30仟元及2,590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5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580,000	\$-	\$-	\$-	\$5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1	-	-	-	19,991
應付款項	99,245	-	-	-	99,245
其他應付款	92,150	-	-	-	92,150
長期借款	192,883	489,417	182,292	-	864,592
106.12.31					
短期借款	\$2,520,000	\$-	\$-	\$-	\$2,5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59	-	-	-	129,859
應付款項	98,380	-	-	-	98,380
其他應付款	111,115	-	-	-	111,115
長期借款	1,039	68,425	2,803	-	72,26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520,000	\$129,859	\$70,000	\$2,719,859
現金流量	(1,940,000)	(109,868)	780,000	(1,269,868)
107.12.31	\$580,000	\$19,991	\$850,000	\$1,449,991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皆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14,509	\$14,509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7)	\$-	\$-	\$-	\$-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	匯	新	外	匯	新
	幣	率	台	幣	率	台
金額單位：仟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25	30.6650	\$341,163	\$85,146	29.7100	\$2,529,363
歐元	449	35.0000	15,708	768	35.3700	27,1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0	30.6650	13,486	382	29.7100	11,34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 (Samoa),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613,300	\$613,300	\$-	1.2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372,761	\$1,372,761
1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0,000	\$-	\$-	1.31%~1.3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70,753	\$170,753
2	GPI Co. (Samoa), Ltd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	\$-	1.7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246,552 (註 2)	\$246,552 (註 2)
3	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24,426	\$-	\$-	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 (註 3)	\$- (註 3)
4	Katun Holdings, LP	Katun Holdings Parent, LLC	其他應收款	是	\$531,271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70,231	\$2,140,462
4	Katun Holdings, LP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其他應收款	是	\$182,411	\$-	\$-	12.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1,070,231	\$2,140,462
5	Katun Germany GMBH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其他應收款	是	\$43,911	\$-	\$-	0.7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78,311	\$156,62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6	Katun Bermuda Ltd.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469,114	\$469,114	\$469,114	4.9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581,587	\$1,163,174
7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Katun Corporation (USA)	其他應收款	是	\$748,785	\$-	\$-	3.68%~7.0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無	營運週轉	\$-	無	無	\$623,747	\$1,247,495

註 1：1.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80%為限。

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本公司：NTD 3,431,903 仟元*40%=NTD 1,372,761 仟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給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其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40%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 4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計算式如下：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NTD 426,882 仟元*40%=NTD 170,753 仟元

GPI Co. (Samoa), Ltd：USD 20,100 仟元*30.665*40%=NTD 246,552 仟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 Katun Holdings LP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為限；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為限。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計算式如下：

Katun Holdings, LP：USD 34,901 仟元*30.665*100%=NTD 1,070,231 仟元

Katun Germany GMBH：USD 2,554 仟元*30.665*100%=NTD 78,311 仟元

Katun Bermuda Ltd：USD 18,966 仟元*30.665*100%=NTD 581,587 仟元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USD 20,341 仟元*30.665*100%=NTD 623,747 仟元

貸與總限額計算式如下：

Katun Holdings, LP：USD 34,901 仟元*30.665*200%=NTD 2,140,462 仟元

Katun Germany GMBH：USD 2,554 仟元*30.665*200%=NTD 156,623 仟元

Katun Bermuda Ltd：USD 18,966 仟元*30.665*200%=NTD 1,163,174 仟元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USD 20,341 仟元*30.665*200%=NTD 1,247,495 仟元

註 2：因 107 年第 1 季 GPI Co. (Samoa), Ltd 淨值較低，故產生資金貸與給本公司有超限之情形。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此項資金貸與案。

註 3：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與 Katun Holdings, LP 合併，Katun US Intermediate Holdings, Inc.為消滅公司，故淨值及限額為 0。

註 4：因 107 年 Cooperatieve Katun DutchHoldco U.A 淨值較低，故產生資金貸與給 Katun Corporation (USA)超限之情形。本公司之改善提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取得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1538 號函文，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並於 107 年期末改善完成。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147,995 (USD4,912,685)	2.18%	T/T70 天	正常	正常	\$19,100 (USD620,841)	1.75%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03,108 (USD6,742,144)	2.99%	T/T70 天	正常	正常	\$18,184 (USD591,070)	1.67%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16,199 (USD7,176,705)	3.18%	T/T60 天	正常	正常	\$9,841 (USD320,916)	0.9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66,175 (USD8,835,659)	3.92%	T/T150 天	正常	正常	\$72,774 (USD2,373,201)	6.70%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75,950 (USD15,799,102)	7.01%	T/T60 天	正常	正常	\$(14,901) (USD485,936)	2.38%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82,473 (USD9,376,658)	4.16%	T/T60 天	正常	正常	\$(19,443) (USD634,032)	3.11%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53,445 (USD15,052,082)	6.68%	T/T60 天	正常	正常	\$12,769 (USD416,405)	1.17%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34,653 (USD11,108,763)	4.93%	T/T60 天	正常	正常	\$8,555 (USD278,995)	0.79%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236,289 (USD7,843,576)	3.48%	T/T60 天	正常	正常	\$24,531 (USD799,953)	2.26%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479,196 (USD15,906,883)	7.06%	T/T60 天	正常	正常	\$95,641 (USD3,118,899)	8.8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DC (B.V.)	母子公司	\$329,871 (應收款項 USD 10,386,955 其他應收款USD 370,302)	1.5	\$147,728 (USD4,817,488)	-	\$99,096 (USD3,231,564)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147,995 (USD 4,912,685)	T/T70 天	2.18%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款項	\$19,038 (USD 620,841)	T/T70天	0.28%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	\$203,108 (USD 6,742,144)	T/T70天	2.99%
0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tun EDC (B.V.)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款項	\$18,125 (USD 591,070)	T/T70 天	0.27%
1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16,199 (USD 7,176,705)	T/T60 天	3.18%
1	Katun Corporation	PNA Holding Mexico SA DE C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9,841 (USD 320,915)	T/T60 天	0.15%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66,175 (USD 8,835,659)	T/T150 天	3.92%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Brasil Comercio De Suprimentos Peças E Equipamentos LTD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72,774 (USD 2,373,201)	T/T150 天	1.08%
1	Katun Corporation	Katun EDC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329,871 (USD 10,757,257)	T/T60 天	4.89%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5,950 (USD 15,799,102)	T/T60 天	7.01%
2	Katun EDC (B.V.)	Katun Benelux B.V.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14,901) (USD 485,936)	T/T60 天	0.22%
2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82,473 (USD 9,376,658)	T/T60 天	4.16%
2	Katun EDC (B.V.)	Katun Germany GMBH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款項	\$(19,443) (USD 634,032)	T/T60 天	0.29%
2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53,445 (USD 15,052,082)	T/T60 天	6.68%
2	Katun EDC (B.V.)	Katun U.K.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12,769 (USD 416,405)	T/T60 天	0.19%
2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6,289 (USD 7,843,576)	T/T60 天	3.48%
2	Katun EDC (B.V.)	Katun Spain, SA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24,531 (USD 799,953)	T/T60 天	0.36%
2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9,196 (USD 15,906,883)	T/T60 天	7.06%
2	Katun EDC (B.V.)	Katun Italy S.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95,641 (USD 3,118,899)	T/T60 天	1.42%
2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34,653 (USD 11,108,763)	T/T60 天	4.93%
2	Katun EDC (B.V.)	Katun France SARL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款項	\$8,555 (USD 278,995)	T/T60 天	0.1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70 巷 34 號	一般投資業	\$207,000	\$207,000	20,700,000 股	100%	\$608	\$5	\$5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388 號	不動產買賣、土地開發業務及觀光旅館	\$700,000	\$700,000	70,000,000 股	100%	\$426,881	\$11	\$11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USA, INC.	1106 Asoott Valley Dr Duluth, GA 30097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9,988	\$9,988	40,000 股	100%	\$5,924	\$(4,870)	\$(5,505)	註 3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 Co.(SAMOA),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及控股	\$595,932	\$595,932	20,000,000 股	100%	\$616,381	\$2,574	\$2,574	註 2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BVI) CO., LTD	Sertus Chambers, 3 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及控股	\$30	\$30	1,000 股	100%	\$31	\$-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PIKT DE, IN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及控股	\$2,858,666	\$2,986	971 股	100%	\$2,863,243	\$(77,840)	\$(75,053)	註 2、 註 3
巨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OLOR IMAGING, INC.	4350 Peachtree Industrial Blvd. Suite 100, Norcross, Georgia 30071	碳粉及碳粉匣製造及銷售	\$205,361	\$205,361	4,500,000 股	37%	\$-	\$(103,958)	已併子公司處理	註 1
GPI Co.(SAMOA), Ltd.	GENERAL PLASTIC INDUSTRIAL (CAMBODIA) Co., LTD	Phum Prey La gnor, Sagkat Chom Chao,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印表機及影印機之碳粉卡匣製造與銷售	\$111,864	\$111,864	3,540 股	100%	\$46,063	\$5,821	已併子公司處理	
GPIKT DE, INC.	KATUN HOLDING LP.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DE 19801, New Castle County	投資及控股	\$2,831,108	\$-	211,621 股	100%	\$2,873,731	\$100,315	已併子公司處理	

註1：本公司已將COLOR IMAGING, INC.之帳面金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故期末餘額為0。

註2：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已包含該等公司認列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3.大陸投資資訊：無。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瑞宏

